

以斯拉記提要(黃迦勒)

壹、書名

在舊約聖經中，神子民被擄以後，共有三卷歷史書，它們是：《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另有五卷先知書，它們是：《以西結書》、《但以理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其中《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在最早的猶太和基督教正典目錄中原為一本書，統稱為《以斯拉記》。直到主後二世紀，教父俄利根將它分成《以斯拉記上、下》兩冊；之後教父耶柔米則將此兩冊書更名為《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但又稱《尼希米記》為《以斯拉記下》。遲至主後 1448 年，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才正式分成《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

傳統相信《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均為文士以斯拉所整編，因它們的寫作風格和用詞習慣頗多相似之處，極可能出自同一人之手；而《以斯拉記》中有文士以斯拉的第一人稱記事錄(拉七至十章)，故推定以斯拉為這些書的編輯者，又將收錄以斯拉記事的書，以他的名作為書名《以斯拉記》。

貳、作者

如上所述，聖經學者推定文士以斯拉是本書的編者及作者。「以斯拉」原文字義是「耶和華的幫助」或「幫助者」；的確，以斯拉一生視神為他惟一的幫助者。

以斯拉出身祭司世家(參七 1；王下廿二 8)，是個精通摩西律法的文士(參七 6)。他在主前 458 年接受波斯王亞達薛西的命令，帶領第二批被擄的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參七 11~28)。他在耶路撒冷，教導回歸的猶太人認識律法，並為違背律法而認罪、悔改(參九~十章)。他更和稍晚被派任為猶大省長並率領第三批回歸耶路撒冷的尼希米合作，教導猶民遵守律法(參尼八~九章)。

眾信，文士以斯拉彙集了當時的舊約各書，除了一、兩卷尚未問世之外，其餘均由他將它們編纂分冊。到大約主前四百年，才由稱作「大會堂」的文士團體，將全部三十九卷認定為舊約聖經。

叁、寫作時地

本書所記述的史實時間大約自主前 538 年至主前 458 年，故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本書成書時間約稍

晚幾年，大概寫於主前 440 年或更晚。至於寫作地點極可能就在耶路撒冷。

肆、主旨要義

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遺民，得以先後兩批，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並重整信仰生活。首先第一批是在猶太王室後裔所羅巴伯的帶領下，約有五萬遺民回去重建聖殿，其間歷經外族人的反對、刁難，長達約二十之久，最終建成規模遠較先前為小的聖殿。其次第二批則是在文士以斯拉的率領下，另有千名以上的遺民，回到故土，重整宗教生活。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之編寫，相信是為神的子民留下可靠的歷史記錄，使他們知道信實的神在掌管、調動一切，最終聖殿得以重建，聖民得以分別為聖。繼往開來，神的子民應當堅守信仰本位，直到神的旨意得著成就。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是神的子民被擄以後的歷史書中的第一卷，它和《尼希米記》並《以斯帖記》為舊約最後的三本歷史書，也是以色列人歷史上的一個轉捩點，若無本書所記史實，就沒有民族的復興，從此淪亡異地，不但無法維持信仰和血統的純正，並且也就無法提供耶穌基督降生的環境，神的救贖計劃也不能實現。故此我們可知，新約時代雖然相隔四百多年，但本書所記內容乃為後來的新約鋪路，也指引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如何興起迎接基督的再來。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特點：

一、本書在希伯來文經卷中，原與《尼希米記》合成一卷，後來才分開成《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兩本。

二、本書中有兩段亞蘭文(四 8~六 18 和七 12~26)，可能是抄錄自公文典籍，其餘部分則是用希伯來文書寫。

三、本書中共引用了七份波斯國的官方文件或信件，其中只有第一項是用希伯來文，第二至第七

項則是用亞蘭文寫的：

- (1)古列王詔令(一 2~4)。
- (2)利宏和其他人對猶太人的控告(四 9~16)。
- (3)亞達薛西一世的回復(四 17~22)。
- (4)達乃的報告(五 6~17)。
- (5)古列王詔令備忘錄(六 2 下~5)。
- (6)大利烏對達乃的回復(六 6~12)。
- (7)亞達薛西一世給以斯拉授權書(七 12~26)。

四、本書中有文士以斯拉以第一人稱「我」所記的記事文(七 27~九 15)之外，尚包括官方詔書副本(一 2~4)、點交聖殿器皿清冊(一 9~11)、遺民名冊(二 2~65；八 2~14)以及和外族通婚的名單(十 18~44)。

五、本書處處可見神的手幫助他們(一 1, 5；五 5；六 22；七 9, 27~28；八 22~23, 31)。

六、本書敘述神子民的兩種重建，一是外表可見的有形重建，另一是裏面無形的重建；前者是重建聖殿，後者是重整聖民。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如下：

一、本書的開頭一 1~3 幾乎是《歷代志下》結尾卅六 22~23 的重述，由此可見這兩卷舊約彼此相連接。可以說，《以斯拉記》是接續《歷代志下》的歷史記載。

二、本書的重點是重建聖殿，《尼希米記》的重點是重建聖城；並且兩本書的後段都有重整聖民生活的記載，且文士以斯拉也都參與其中，輔佐前後兩任猶大省長。

三、本書中記載了王室後裔所羅巴伯(二 2；三 2, 8；四 2, 3；五 2)，而他的名字也出現在《馬太福音》耶穌的家譜中(太一 12~13)，隱然指出本書的重建事工正是為耶穌基督的降生鋪路。

四、本書第九章所記載以斯拉的禱告(九 10~12)，乃引申了《申命記》第七章 3 節的誠命，並稍加適合時宜的解釋。這種因時制宜、切合時需的釋經法就稱作「米大示」(Midrash)，它源自「考究」一字(七 10)，含有鑽研引申之意。

五、本書前段(一至六章)強調重建物質的聖殿，後段(七至十章)則強調重建聖民的信仰生活。這種物質與靈性兼顧，有形的外表須配合無形的內在，才能發揮功效。新約四福音書中所記載主耶穌的事工模式——既醫治人的身體，也教導人的心靈(例如：太九 35)，內外兩種層面，齊頭並進，正與本書相合。

玖、鑰節

「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一 1)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一 5)

「從被擄之地歸回的以色列人，…耶和華神使他們歡喜，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堅固他們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六 21~22)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七 10~11 上)

拾、鑰字

「激動」(一 1, 5)

「重建，建造」(一 2, 3, 5；二 68；三 2, 8；四 1, 2, 3, 4, 12, 13, 16, 21；五 2, 3, 4, 8, 9, 11, 13, 15, 16, 17；六 3, 7, 8, 14；九 9)

「耶和華…的話，律法，神的命令，律例，典章」(一 1；三 2；六 14, 18；七 6, 10)

拾壹、內容大綱

【回歸重建聖殿並重整聖民】

一、第一次回歸與重建聖殿(一至六章)

1.首批聖民回歸(1~2 章)

2.重築祭壇(三 1~7)

3.重建聖殿(三 8~六 15)

4.重行禮儀(六 16~22)

二、第二次回歸與重整聖民(七至十章)

1.次批聖民回歸(7~8 章)

2.認罪悔改(9~10 章)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以斯拉記註解》

《以斯拉記註解》參考書目

林獻羔《以斯拉記釋義》靈音小叢書

鮑會園《以斯拉記信息》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 《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 《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以斯拉記第一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猶大首領設巴薩率領被擄巴比倫的猶大百姓回國】

- 一、波斯王古列下詔允許猶大人回歸建殿(1~4節)
- 二、人們被神激動奉獻建殿所需禮物
- 三、古列王歸還所掠奪聖殿器皿(7~11節上)
- 四、猶大首領設巴薩率領被擄的人上耶路撒冷(11節下)

貳、逐節詳解

【拉一 1】「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

〔呂振中譯〕「波斯王古列元年、永恆主為要成就他自己的話、從耶利米口中說來的，永恆主就激動了波斯王古列的心〔原文：靈〕，使他將布告傳達全國，並且用書面傳達說：」

〔原文字義〕「激動」興起，受感起意，攬動，攬擾。

〔文意註解〕「波斯王古列」古列王又譯塞魯士王(Cyrus)，是波斯帝國的開國元勳，在主前 559 年登基，其後吞滅了巴比倫帝國，成為中東、近東一帶地方的超級強國。

「古列元年」指主前 538 年。古列王於主前 539 年 10 月完全佔領巴比倫，並進駐巴比倫都城，翌年改換年號為古列元年。

「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指先知耶利米曾預言猶太人要在被擄之地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之後得以歸回(參耶二十五 8~12；二十九 10~14)。所謂「七十年」，解經家們有數種解釋：(1)形容日期長久的概略年數；(2)指從首批猶太人被擄的主前 605 年(參但一 1)，至首批猶太人動身歸國的主前 536 年；(3)指從耶路撒冷聖殿被毀的主前 586 年，至被擄之民歸回重建聖殿完工之主前 516 年。

「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古列王或許是因為讀《以賽亞書》，內中預言有關古列王他自己的事(參賽四十四 28~四十五 4, 13)，受感甘願促成預言之應驗。

「下詔通告全國」王的詔令用抄錄謄本方式傳達波斯帝國全境，包括巴比倫地和其他各處，口頭宣讀並張貼。

〔話中之光〕(一)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

(二)歷史掌握在神手中，一旦世事的發展影響到祂子民和祂永遠的計畫，祂會干預。

(三)神藉先知們在聖經中所說的預言，都必要一一地應驗。際此末世，除了基督再臨的預言尚未成就外，其餘的都已經應驗了，據此，我們也可以斷定，主再臨的預言，必要成就。

【拉一 2】「 “波斯王古列如此說： ‘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

冷為他建造殿宇。」

〔呂振中譯〕「『波斯王古列這麼說：「永恆主天上的神已將地上萬國都賜給我，是他委派了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殿。」

〔原文字義〕「殿宇」房屋，住處，家。

〔背景註解〕「耶和華天上的神」這樣的稱呼在舊約共有 22 次，其中 17 次出現在《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與《但以理書》中。被擄前，以色列人避用“神”字，而用“主”或“耶和華”；在被擄歸回後，他們開始用“神”字，特別見於與外邦人的談話或在文字中(尼一 4；二 4, 20；但二 37~44)，使外邦人容易明白。

〔文意註解〕「波斯王古列如此說」下面二至四節記載詔書的希伯來文全文，又另備一份亞蘭文詔書記載在六章三至五節，但內容稍有出入。

「耶和華天上的神」根據波斯典籍，古列王信仰多神，此際稱耶和華為天上的神，一則因他的心受神激動(參 1 節)，再則或係出於懷柔政策，和猶太人的信仰認同。

「將天下萬國賜給我」這是回應先知以賽亞在大約兩百年前(主前 760 年)預言神將使列國降伏於古列王面前(賽四十五 1)。

「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這是回應賽四十四 28 的預言。在「耶路撒冷…建造殿宇」是本書的主題。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永遠安定在天(參詩一百十九 89)，必要成就祂所應許的話(參代下六 10)。

(二)神既然能使用不信的外邦人來成就祂的計劃，祂豈不更能使用我們這些屬祂的人麼？為此，我們必須殷勤查考神的旨意，並且一經知道就盡力遵行。

(三)我們的神對許多人來說是「天上的神」，但對親近祂的人來說應當也是「全地的主」(創十八 25)和「全地的王」(詩四十七 2, 7)，願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

【拉一 3】「在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只有祂是神)。願神與這人同在。」

〔呂振中譯〕「你們中間凡做他子民的都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願他的神與他同在——去建造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的殿：只有他是神；他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上」回歸；「重建」建造，建立。

〔文意註解〕「在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指被擄的猶太人，特別是南國的猶大支派、便雅憫支派和一部分利未人。不過，詔書的對象包括早年北國滅亡時，被亞述王和巴比倫王所擄的以色列十個支派，可惜他們對於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似乎少有負擔。

「只有祂是神」本句按原文與耶路撒冷相連，故可另譯作：祂是耶路撒冷的神。對古列王而言，耶和華乃是天上眾神中以耶路撒冷為居所的神。

「願神與這人同在」意指願這位神與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人同在。

〔話中之光〕(一)神的子民上耶路撒冷乃是理所當然的事，因它是大君的京城(太五 35)，有神的同在。換今天的話說，教會是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同心合意、彼此和睦的教會生活，必能享受神的

同在(參林後十三 11)。

(二)「只有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申四 35，39)，信徒們千萬不要以屬靈偉人為敬拜的對象，也不要追求神之外任何的人事物。

【拉一 4】「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

〔呂振中譯〕「凡剩下的餘民、無論寄居在甚麼地方，那地方的人都要用金銀財物牲口同自願獻的禮物支助他：禮物是要為那在耶路撒冷之神的殿而奉獻的。」」

〔原文字義〕「剩下的人」餘數，餘民；「幫助」承擔，擔當，背負，抽取；「甘心獻上」自願，自由奉獻。

〔文意註解〕「凡剩下的人」有兩種解釋：(1)指不歸回耶路撒冷而選擇留在巴比倫的猶太人；(2)指沒有被擄到巴比倫，而留在巴勒斯坦地的猶太餘民。第一種解釋較可採信。

「那地的人」也有兩種解釋：(1)指在波斯帝國全境各處(特別是巴比倫一帶地方)和猶太人雜居的非猶太籍外邦人；(2)指被遷居到巴勒斯坦和猶太餘民雜居的外邦人。此處也以第一種解釋較可採信。

「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指選擇歸回耶路撒冷建殿的猶太人可以向他們募捐，讓他們分擔旅費和在耶路撒冷定居的初期費用。

「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禮物指重建聖殿所需費用和器材；甘心奉獻是重建聖殿不可或缺的要項(參二 68；三 5；八 28)。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聖徒們應當分擔事奉和外出宣教所需費用。

(二)奉獻須出於甘心樂意，才能蒙神悅納(參林後九 7)。

【拉一 5】「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父系的族長、祭司和利未人、凡心被神激動的、都起來，要上去重建在耶路撒冷之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激動」興起，受感起意，攬動。

〔文意註解〕「猶大和便雅憫」指南國滅亡時被擄到巴比倫的兩個主要支派。

「族長、祭司、利未人」族長指含有數代兒孫的家族首領，他們對自己的家族成員擁有一言九鼎的權威；祭司指利未中亞倫的後裔；利未人指不屬亞倫子孫的其他利未族人，他們助理聖殿的侍奉工作。

「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根據本書記載，當時起來選擇回耶路撒冷的共有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名(參二 64~65)。

〔話中之光〕(一)神不但激動古列王的心(參 1 節)，祂也激動神子民的心；神許多的工作，是從激動人心開始的。

(二)神復興的工作，都是先從改變祂子民的心開始。我們是否願意順服神，讓神在我們心裏運行，

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呢(腓二 13)？

(三)許多信徒心裏徒然受感動，卻從不付諸行動。神的靈作感動的工作，但人若不肯和神配合，仍然一事無成。

(四)正如當日猶太人的歸回運動，是由神發起並推動的；神在每一個時代中，特別是在今日，所有的「恢復」和「復興」，也是由神發起並推動的。

【拉一 6】「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金子、財物、牲畜、珍寶幫助他們（原文作堅固他們的手），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

〔**呂振中譯**〕「他們四圍的眾人就用銀器、金子、財物、牲口、寶貴之物、來加強他們的手；另外還有各樣自願獻的禮物。」

〔**原文字義**〕「幫助他們」堅固他們的手，使他們堅定，支持他們。

〔**文意註解**〕「四圍的人」就是 4 節所說「那地的人」，指原和那些選擇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猶太人雜居的外邦人口。

「幫助他們」指幫助回耶路撒冷建殿的猶太人旅費和定居費用。

「甘心獻的禮物」指供建殿的禮物。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教會中事奉神的人，應當在財物上幫助他們，使他們能專心一意地事奉。

(二)當教會需要購置或修建會所時，也該甘心地奉獻支持。

【拉一 7】「古列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

〔**呂振中譯**〕「古列王也將永恆主之殿的器皿拿了出來；這些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所拿出，而放在自己神廟的。」

〔**原文字義**〕「拿出來」釋放，帶出，使離開；「放在」安置，安放；「掠來」(原文和「拿出來」同字)。

〔**文意註解**〕「拿出來」按原文意指釋放出來歸還給原主。

「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曾先後三次掠奪聖殿中的器皿：(1)主前 605 年，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但一 1~2)；(2)主前 597 年，猶大王約雅斤登基之年(王下廿四 8~13)；(3)主前 586 年，猶大王西底家十一年(王下廿五 1~15)。先知耶利米曾預言，這些器皿都要交還帶回耶路撒冷(參耶廿七 16~22)。

〔**話中之光**〕(一)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 21)；我們是否掠奪了當歸給神的物呢？

(二)凡是在神之外另有所敬拜事奉的，就是「自己的神廟」；我們應當察看自己的心，是否有人、事、物(特別是瑪門)竊佔了神的地位？

【拉一 8】「波斯王古列派庫官米提利達將這器皿拿出來，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

〔**呂振中譯**〕「波斯王古列派由司庫官米提利達經手將這些器皿拿出來，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

〔**原文字義**〕「米提利達」米提利(太陽神——波斯的偶像假神)所賜；「拿出來」釋放，帶出，使離開；

「首領」王子；「設巴薩」火的崇拜者。

〔文意註解〕「庫官米提利達」庫官指廟中專管財物的司庫；米提利達是很普通的波斯名字，他可能是一個波斯的官員，負責將古列王諭旨中所列各國掠來廟宇中的器皿，歸還帶回故土。。

「猶大的首領設巴薩」聖經學者有三種解釋：(1)是猶大王後裔所羅巴伯(參二 2；代上三 17~19)的巴比倫名字，因設巴薩和所羅巴伯兩人都作猶大省長(參五 14~16；該一 1；二 2)，也都是立聖殿根基的人(參三 2~8；五 16；亞四 9)；(2)是所羅巴伯之長輩示拿薩(參代上三 18)的別名，他或許曾經短暫作過猶大省長，去世後由所羅巴伯接任猶大省長；(3)設巴薩是官方領袖，所羅巴伯是民間領袖。

【拉一 9】「器皿的數目記在下面：金盤三十個，銀盤一千個，刀二十九把，」

〔呂振中譯〕「器皿的數目是：金盤三十個、銀盤一千個、刀〔或譯：香爐；副件〕二十九把、」

〔文意註解〕「器皿的數目」因和 11 節的總數有出入，故此處可能指較貴重的大件器皿。

「金盤」按原文是「金製的盤子」，此非猶太人用語，故可能是庫官米提利達所列的清單。

〔話中之光〕(一)每一件金器、銀器都見證神的保守和看顧，雖然在外邦人手中歷經多年，但神仍舊使他們交出來，為神所用。

(二)有些聖徒如同被擄的金銀器皿，在世界上打滾數十年，但神仍有辦法使他們回頭歸神所用。

(三)連「刀二十九把」這樣的細節神都關心，對於更貴重的人——祂的百姓——神豈不更加倍的關心嗎？

【拉一 10】「金碗三十個，銀碗之次的四百一十個，別樣的器皿一千件。」

〔呂振中譯〕「金碗三十個、銀碗二千〔此字意難確定，或可譯作「次的」〕四百一十個、別樣的器皿一千件；」

〔原文字義〕「次」第二，雙倍，重複；「別樣的」其他的，接下來的，另一種的。

〔文意註解〕「銀碗之次的四百一十個」很難確定這裏的意思，有兩種解釋：(1)另一種銀碗有四百一十個；(2)銀碗有二千四百一十個。

【拉一 11】「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擄的人從巴比倫上耶路撒冷的時候，設巴薩將這一切都帶上來。」

〔呂振中譯〕「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流亡的人從巴比倫上耶路撒冷的時候，設巴薩將這一切器皿都帶上來。」

〔原文字義〕「被擄的人」放逐，流放，囚禁。

〔文意註解〕「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和 9~10 兩節加起來的數目不符，可能那兩節是指比較重要的器皿。

「被擄的人」不是指一般被擄的人，而是指那些聽了神的話，排除萬難定意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猶太人(參二 1；四 1；六 19，20，21；八 35；九 4；十 6，7，8，16)。

參、靈訓要義

【神工作的起頭】

- 一、神記念祂藉僕人所說的話——應驗先知的預言(1 節)
- 二、神激動人心
 - 1. 激動世上有權位者的心——激動古列王(1 節)
 - 2. 激動事奉者的心——激動神子民中要起來回耶城建殿者(5 節)
 - 3. 使人甘心奉獻(4, 6 節)
- 三、神使人和財物得著釋放
 - 1. 使被擄的人得著釋放(3, 5, 11 節)
 - 2. 使被掠的財物得著釋放(7~11 節上)
 - 3. 使在人手中的財物和禮物得著釋放(4, 6 節)

以斯拉記第二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回歸猶大省的人名單】

- 一、回歸者提要(1~2節)
- 二、一般以色列人民(3~35節)
 - 1. 按家族提名(3~19, 29~32節)
 - 2. 按居住地提名(20~28, 33~35節)
- 三、特殊階層(36~63節)
 - 1. 祭司家族提名(36~39節)
 - 2. 利未人提名(40節)
 - 3. 歌唱的和守門的提名(41~42節)
 - 4. 尼提寧(殿役)和所羅門僕人後裔提名(43~58節)
 - 5. 族譜不明者提名(59~63節)
- 四、總結：人數、牲口、捐銀和住地(64~70節)

貳、逐節詳解

【拉二 1】「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

〔**呂振中譯**〕「以下是猶大省的人，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們流亡到巴比倫去的；現在他們中間有人從流亡中之被擄地上來，返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

〔**文意註解**〕「猶大省」原屬河西省的一部分，這時可能被劃分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行政區域，由設巴薩擔任省長(參五 14)。

「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被擄的猶太人回國的，按聖經記載，前後共分三個批次：(1)第一批是主前 538 年同著所羅巴伯回國(參 2 節；拉 2~6 章))；(3)第二批則是主前 458 年隨文士以斯拉回國(拉 7~10 章)；(3)第三批是主前 445 年由長尼希米率領(尼二 1~6)。

【拉二 2】「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來的。」

〔**呂振中譯**〕「他們是跟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尼七 7：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一同來的。以色列民的人數記在下面：」

〔**原文字義**〕「所羅巴伯」巴比倫的種；「耶書亞」耶和華拯救；「西萊雅」白，神之居處，卓越，高貴；「利來雅」神的雷，神的震怒；「米斯拔」數目，高舉，建立。

〔**文意註解**〕「所羅巴伯」是約雅斤王的孫子。他雖然生在異邦，但他的心卻不留戀巴比倫（世界）的富裕和誘惑，而奉獻他的一生，帶領神的百姓離開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神的家），重修祭壇和重建聖殿。

「耶書亞」和《哈該書》、《撒迦利亞書》中的約書亞係同一人。

「尼希米」並非《尼希米記》中的省長尼希米，他是在九十年後才回國。聖經中共有三個尼希米，一個是本節隨所羅巴伯回國的尼希米，另一個是重建聖城的尼希米(尼一 1)，再一個是押卜的兒子尼希米(尼三 16)。

「末底改」並非《以斯帖記》中的宰相末底改，他是距此時大約六十年以前的人物，一生留在波斯而沒有回國。

本節中提到十一個人名，若與尼七 7 所記載第一次回國的名單相比較，不但本節少了一名，且名字稍有出入，所缺少的應是拿哈瑪尼，而西萊雅就是亞撒利雅，利來雅就是拉米，米斯拔就是米斯毗列，利宏就是尼宏。總共應為十二個人，代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聖經列舉他們的名，用意大概是表明全以色列民都有份於此壯舉。

【拉二 3】「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呂振中譯**〕「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原文字義**〕「巴錄」蚤。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民」指 3~35 節所提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一般平民，不同於 36~58 節中所提祭司、

利未人、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和殿役(尼提寧)。

「巴錄的子孫」本章 3~19，31~32 節的名單中，中文和合本翻成「某某的子孫(或後裔)」者，指以家長為名的家族，非指個人。

【拉二 4】「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呂振中譯〕「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人。」

〔原文字義〕「示法提雅」神已審判。

【拉二 5】「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

〔呂振中譯〕「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人。」

〔原文字義〕「亞拉」公牛，旅人。

【拉二 6】「巴哈摩押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呂振中譯〕「巴哈摩押的子孫、就是耶書亞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十二人。」

〔原文字義〕「巴哈摩押」摩押的省長。

【拉二 7】「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呂振中譯〕「以攏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文意註解〕「以攏」不是波斯國的發源地以攏，而是居住耶路撒冷的一支便雅憫族人。

【拉二 8】「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名；」

〔呂振中譯〕「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人。」

【拉二 9】「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呂振中譯〕「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人。」

〔原文字義〕「薩改」純潔，耶和華記念。

【拉二 10】「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

〔呂振中譯〕「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人。」

【拉二 11】「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名；」

〔呂振中譯〕「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人。」

【拉二 12】「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呂振中譯〕「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人。」

〔原文字義〕「押甲」時運之神。

【拉二 13】「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名；」

〔呂振中譯〕「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人。」

【拉二 14】「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名；」

〔呂振中譯〕「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人。」

【拉二 15】「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名；」

〔呂振中譯〕「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人。」

【拉二 16】「亞特的後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

〔呂振中譯〕「亞特的子孫、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人。」

【拉二 17】「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三名；」

〔呂振中譯〕「比彩的子孫三百二十三人。」

【拉二 18】「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呂振中譯〕「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人。」

〔原文字義〕「約拉」秋雨。

〔文意註解〕「約拉的子孫」可能和《尼希米記》中的哈拉(尼七 23)是同一族人。

【拉二 19】「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

〔呂振中譯〕「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人。」

【拉二 20】「吉寵珥人九十五名；」

〔呂振中譯〕「吉羅珥〔尼七 8：基遍〕人九十五名。」

〔文意註解〕「吉寵珥人」本章 20~28，33~35 節的名單中，中文和合本翻成「某某人」，乃是指各城的居民，他們以所居住之城的名字為名。這些城大多是耶路撒冷十五公里以內，最南邊沒有超過伯利恆，這是應驗先知耶利米的預言：「南方的城，盡都關閉」(耶十三 19)。主前 598 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曾破壞南方各城。

【拉二 21】「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名；」

〔呂振中譯〕「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

【拉二 22】「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呂振中譯〕「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拉二 23】「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呂振中譯〕「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拉二 24】「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呂振中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拉二 25】「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呂振中譯〕「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拉二 26】「拉瑪人、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呂振中譯〕「拉瑪人和迦巴人六百二十一名。」

【拉二 27】「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呂振中譯〕「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拉二 28】「伯特利人、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
〔呂振中譯〕「伯特利人和艾人二百二十三名。」

【拉二 29】「尼波人五十二名；」
〔呂振中譯〕「尼波人五十二名。」

【拉二 30】「末必人一百五十六名；」
〔呂振中譯〕「末必的子孫一百五十六人。」

【拉二 31】「別的以攔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呂振中譯〕「另一個以攏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文意註解〕「別的以攏子孫」指與 7 節「以攏的子孫」有別。

【拉二 32】「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呂振中譯〕「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人。」

【拉二 33】「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

〔呂振中譯〕「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

【拉二 34】「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呂振中譯〕「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拉二 35】「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

〔呂振中譯〕「西拿的子孫三千六百三十名。」

〔原文字義〕「西拿」被藐視的，遍地荊棘。

〔文意註解〕「西拿人」西拿並非地名，故呂振中譯本翻成「西拿的子孫」，可能專指耶路撒冷城中的貧民階層，他們在回歸的各族群中人數最多。

【拉二 36】「祭司：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呂振中譯〕「祭司：有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人。」

【拉二 37】「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呂振中譯〕「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人。」

【拉二 38】「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呂振中譯〕「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拉二 39】「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呂振中譯〕「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人。」

【拉二 40】「利未人：何達威雅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甲篾的子孫七十四名。」

〔呂振中譯〕「利未人：有何達威雅的子孫、就是耶書亞和甲篾的子孫、七十四人。」

〔文意註解〕「利未人」利未支派中亞倫後裔以外的人，他們不能當祭司，僅能在聖殿外院作次等的服事。

「七十四名」若加上 41~42 節中歌唱的和守門的，利未人的數目也不過 341 人，與 36~39 節的祭司總人數四千二百九十七人比較，顯然利未人的人數少得可憐，文士以斯拉發現他們回國的意願不高(參八 15)，可能由於他們在以色列人當中不被重視，並且他們已經在被擄之地自力更生，安於世俗事業。

【拉二 41】「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

〔呂振中譯〕「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人。」

〔文意註解〕「歌唱的」即樂師。

「亞薩的子孫」亞薩是大衛時代一位傑出的樂師，詩篇第 50、73~83 篇的作者，被委任為聖殿的

聖樂總監(參代上十五 19；十六 5)。亞薩的子孫是官方公認的樂師。

【拉二 42】「守門的：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名。」

〔呂振中譯〕「守門的：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人。」

〔文意註解〕「守門的」負責守護殿門，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進入聖殿禁區。

【拉二 43】「尼提寧（就是殿役）：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呂振中譯〕「當殿役的：有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文意註解〕「尼提寧」在聖殿服役的外邦人，他們是基遍人的後裔(參書九 3，23)。

【拉二 44】「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呂振中譯〕「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拉二 45】「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亞谷的子孫、」

〔呂振中譯〕「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亞谷的子孫、」

【拉二 46】「哈甲的子孫、薩買的子孫、哈難的子孫、」

〔呂振中譯〕「哈甲的子孫、薩買的子孫、哈難的子孫、」

【拉二 47】「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利亞雅的子孫、」

〔呂振中譯〕「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利亞雅的子孫、」

【拉二 48】「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迦散的子孫、」

〔呂振中譯〕「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迦散的子孫、」

【拉二 49】「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比賽的子孫、」

〔呂振中譯〕「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比賽的子孫、」

【拉二 50】「押拿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呂振中譯〕「押拿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拉二 51】「巴葛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呂振中譯〕「巴卜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拉二 52】「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呂振中譯**〕「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拉二 53】「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呂振中譯**〕「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拉二 54】「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呂振中譯**〕「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拉二 55】「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就是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呂振中譯**〕「所羅門僕人的子孫：有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文意註解**〕「所羅門僕人」所羅門時代的戰俘，被迫成為以色列人的服苦僕人。

【拉二 56】「雅拉的子孫、達昆的子孫、吉德的子孫、」

〔**呂振中譯**〕「雅拉的子孫、達昆的子孫、吉德的子孫、」

〔**原文字義**〕「瑣斐列」書寫。

【拉二 57】「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亞米的子孫。」

〔**呂振中譯**〕「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亞米的子孫。」

〔**原文字義**〕「玻黑列哈斯巴音」捕捉羚羊；「亞米」具有技能的工匠，熟練的工匠。

【拉二 58】「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呂振中譯**〕「當殿役的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共三百九十二人。」

【拉二 59】「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押但、音麥上來的，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押但、音麥上來的，但是他們說不出他們的父系家族和世系是不是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特米拉」鹽山；「特哈薩」森林之山。

【拉二 60】「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五十二名。」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有六百五十二人。」

【拉二 61】「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

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

〔呂振中譯〕「祭司子孫中有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巴西萊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一個女兒做妻子，因此他名叫巴西萊）。」

【拉二 62】「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著，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呂振中譯〕「這三家的人在他們的族譜中尋查自己的世系，卻尋不着，故此他們被算為不潔而不得作祭司；」

【拉二 63】「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吃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呂振中譯〕「省長大人便告訴他們不可喫至聖之物，要等到有能用烏陵土明來決疑的祭司立起來。」

〔原文字義〕「烏陵」希伯來文的第一個字母(含咒詛之意)；「土明」希伯來文的最後一個字母(含完美之意)。

〔文意註解〕「省長」波斯王所指派的猶大省長，設巴薩和所羅巴伯，或同屬一人，或為先後任省長。

「烏陵和土明」係放在大祭司決斷的胸牌裏的兩塊寶石(出廿八 30)，用來求問神的旨意(參民廿七 21)；據說當大祭司抽出烏陵時，即表示神不同意，而抽出土明時則表示神同意。這兩塊寶石後來失傳了。

【拉二 64】「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

〔呂振中譯〕「全體大眾一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

〔文意註解〕「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此總人數遠多於前面各節人數的總和(計 29818 人)，極可能包括了猶大和便雅憫兩支派以外其他各族的人。

【拉二 65】「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

〔呂振中譯〕「此外還有他們的奴僕婢女、七千三百三十七人；他們又有男歌唱者和女歌唱者二百人。」

〔文意註解〕「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可見他們當中有不少高階層的富裕家族。

「歌唱的男女」指民間的樂師。

【拉二 66】「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驃子二百四十五匹，」

〔呂振中譯〕「他們的馬有七百三十六匹，驃子有二百四十五匹，」

【拉二 67】「駱駝四百三十五隻，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呂振中譯〕「駱駝有四百三十五隻，驢有六千七百二十匹。」

【拉二 68】「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便為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要重新建造。」

〔呂振中譯〕「有些父系的族長到了耶路撒冷永恆主之殿的地址，便為神之殿自願獻禮物，要把殿在

原址上重立起來。」

〔文意註解〕「有些族長」注意，這裏並不是說全部族長，而是其中一些族長，意指僅有一部分人甘心奉獻，以建造神的殿。

「到了耶路撒冷」從巴比倫到耶路撒冷全程約 1350 公里，旅途約需耗時四個月(參七 9)。

〔話中之光〕(一)神向祂子民所應許的福份，必需以全心的順服甘心奉獻為先決條件，惟有那些肯為主擺上的人，才得享受神所賜福份。

【拉二 69】「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銀子五千彌拿，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

〔呂振中譯〕「他們按力量捐獻在工程庫裏；有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波斯幣名。一「達利克」重約等於二錢半〕，銀子五千彌拿〔一「彌拿」巴倫標準約等於兩磅；以西結時代約等於一・六七磅〕，祭司禮褂一百件。」

〔文意註解〕「達利克」當時波斯人通用的厚金幣，每枚達利克重達 8.45 公克。

「彌拿」係重量單位，每一彌拿約相當於 600 公克。

「祭司的禮服」由精繡的麻絲布製成(參出二十八 5；三十九 27)。

【拉二 70】「於是祭司、利未人、民中的一些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並以色列眾人，各住在自己的城裡。」

〔呂振中譯〕「於是祭司和利未人、跟人民中一部分的人、住在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近郊的〔傳統缺：住在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近郊的〕、歌唱的、守門的、當殿役的、都住在自己的市鎮裏；以色列眾人也住在自己的市鎮裏。」

〔文意註解〕「各住在自己的城裡」當時耶路撒冷一片廢墟，容納不下如此眾多回國的人，所以除祭司、利未人、官長等必要人員留在耶城之外，其餘的便各自住在臨近各城。

叁、靈訓要義

【建造神的殿——教會所需】

一、需要全教會各等人都動員起來

1.家族族長(2 節)——教會領袖

2.以色列人民(3 節)——凡被神的靈感動的信徒

3.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36~42 節)——教會中不同崗位和功用的人

4.尼提寧、所羅門僕人的後裔(43，55 節)——在教會中擔負實際服事的人

5.譜系不明的(59~63 節)——預備好等到清楚神的旨意

二、需要獻上各種財物

1.各種載重牲口(66 節)

- 2.甘心獻上的禮物(68 節)
- 3.量力所捐的金子、銀子(69 節)
- 4.祭司的禮服(69 節)

以斯拉記第三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開始重建聖殿】

- 一、重建祭壇，恢復日常獻祭(1~6節)
- 二、指派工匠和督工，訂購建殿材料(7~9節)
- 三、立定新殿根基(10~13節)

貳、逐節詳解

【拉三 1】「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到了七月、以色列人各在自己的市鎮裏：那時眾民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

〔文意註解〕「七月」指猶太宗教曆的七月，相當於陽曆的九、十月間。在這一個月裏，他們有三個節期要守：吹角節(利廿三 23~25)、贖罪日(利廿三 26~32)、住棚節(利廿三 33~36)。

「如同一人」意指同心合意。

「聚集在耶路撒冷」這是為了守住棚節(參 4 節)。

【拉三 2】「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並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都起來建築以色列神的壇，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燔祭。」

〔呂振中譯〕「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同作祭司的弟兄、跟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他的族弟兄、都起來、築了以色列神的祭壇，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祭壇上獻上燔祭。」

〔原文字義〕「燔祭」上升(形容祭物焚燒，化為煙氣上升)。

〔文意註解〕「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約薩達是被擄前的最後一位大祭司(參代上六 14~15 又名「約薩答」)；耶書亞則是當時的大祭司(參該一 1 又名「約書亞」)。

「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撒拉鐵是大衛王室的後裔(參代上三 17)；所羅巴伯大概過繼給撒拉鐵當兒子(參代上三 18~19)，所以是當時猶太人的民間首領，如果他和設巴薩是同一人的話，那麼他就是當時的猶大省長(參五 14)，否則，他就是在設巴薩死後繼任為省長(參該一 1)。

「建築以色列神的壇」指建築祭壇。通常是先建聖殿，後建祭壇；此刻則是先建祭壇，後建聖殿，因建造聖殿須要一段年日。

「神人摩西」按原文直譯：屬神的人摩西。

「在壇上獻燔祭」燔祭重在滿足神的要求、討神喜悅(參利一章)。

【拉三 3】「他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因懼怕鄰國的民，又在其上向耶和華早晚獻燔祭，」

〔呂振中譯〕「因為為了四圍各地的族民而起了恐怖的心，他們就在殿的根基上建設了祭壇，早晚在祭壇上向永恆主獻上燔祭。」

〔文意註解〕「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舊的聖殿雖被拆毀，但根基仍在，因此就在原被拆毀祭壇的地方，修築新的祭壇。

「鄰國的民」指傳統上與猶太人為敵的以東人、亞捫人、摩押人等。

「因懼怕鄰國的民」「因」字也可譯作「雖然」或「不理會」。

〔靈意註解〕「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含有「從原來失敗的地方開始」的意味。

「又在其上向耶和華早晚獻燔祭」含有藉遵守律法勤獻燔祭，求神保護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在甚麼地方跌倒，就在甚麼地方站起來重新往前。

(二)我們是否也能夠不理會懼怕，堅持去作該作的事呢？

【拉三 4】「又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守住棚節，按數照例獻每日所當獻的燔祭；」

〔呂振中譯〕「他們又照上記載的守住棚之節；按數照例獻上日日該獻的燔祭，按日日的本分獻；」

〔文意註解〕「守住棚節」這是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之一，家家戶戶都要上耶路撒冷搭棚過節，以記念他們的先祖在出埃及時曾在帳棚裏度過四十年。

「按數照例獻每日所當獻的燔祭」住棚節共有七天，每天都要按照規定的數目獻上燔祭牲(參民廿九 12~38)。

〔話中之光〕(一)「守住棚節」提醒神的子民：(1)應當記念我們在地上不過是寄居的客旅；(2)應當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參彼前二 11；四 2)。

【拉三 5】「其後獻常獻的燔祭，並在月朔與耶和華的一切聖節獻祭，又向耶和華獻各人的甘心祭。」

〔呂振中譯〕「其後又獻上不斷獻的燔祭、月初祭、分別為聖的永恆主一切制定節期的祭、和各人自願獻與永恆主的祭。」

〔文意註解〕「常獻的燔祭」指每天早晚都要獻的燔祭(參 3 節)。

「月朔」指陰曆每月初一。

「耶和華的一切聖節」指當時每年七大節日，它們是：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七七節、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參利廿三 5~43)，加上每周必守的安息日(參利廿三 3)。

「甘心祭」指為了向神表示感謝而自願額外獻上的燔祭(參利廿二 18)或平安祭(參利廿二 21)。

【拉三 6】「從七月初一日起，他們就向耶和華獻燔祭。但耶和華殿的根基尚未立定。」

〔呂振中譯〕「從七月一日起、他們開始向永恆主獻上了燔祭。那時永恆主的殿堂還沒有立下根基。」

〔原文字義〕「立定」設立，建立，奠基。

〔文意註解〕「從七月初一日起」指他們從被擄之地回到耶路撒冷那一年(約為主前 537 年)的七月初一日，即吹角節。

「殿的根基尚未立定」指舊殿的根基雖在(參 3 節)，但仍須經過整修，方能在其上建殿。

【拉三 7】「他們又將銀子給石匠、木匠，把糧食、酒、油給西頓人、推羅人，使他們將香柏樹從黎巴嫩運到海裡，浮海運到約帕，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允准的。」

〔呂振中譯〕「他們又將銀子給了鑿石人和匠人，把食物、飲料、和油給了西頓人推羅人，叫他們將香柏木從利巴嫩運到海裏、到約帕來，照波斯王古列所准給他們運的。」

〔原文字義〕「約帕」美麗。

〔文意註解〕「將銀子給石匠、木匠」指與建殿的工匠協議，交付所需費用。

「糧食、酒、油」根據古時以物易物的辦法，這些物品用來交換建殿用的香柏木材。

「西頓人、推羅人」古時腓尼基人；西頓和推羅是黎巴嫩的兩大海港，黎巴嫩所盛產的香柏木由這兩地出口，所缺的糧食則由這兩地進口。

「浮海運到約帕」山區所伐木頭，經溪流運到海口後，札成木筏，再漂浮過海到目的地的港口。約帕是當時巴勒斯坦地的主要海口，即今日之「海法」。

【拉三 8】「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二月，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其餘的弟兄，就是祭司、利未人，並一切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人，都興工建造；又派利未人，從二十歲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

〔呂振中譯〕「他們來到耶路撒冷神之殿的地址第二年、第二月、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其餘的族弟兄、就是祭司和利未人、跟一切被擄中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就開了工；都興工建造；又派立了利未人、從二十歲和以上的、來監管永恆主之殿的工程。」

〔原文字義〕「督理」監督，管理，指揮。

〔文意註解〕「第二年二月」距離他們回到耶路撒冷開始獻祭之後大約半年。舊的所羅門聖殿也是在二月開始建造(參王上六 1)。

「一切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人，都興工建造」指不分貴胄、平民，全都參與其事。

「派利未人，從二十歲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利未人乃專門處理殿中日常事物的人，按規定須二十歲以上才正式服事(參代上廿三 24)，他們回歸的人數既少(參二 40)，故被分派作督理建造的工作。

【拉三 9】「於是猶大(在二章四十節作何達威雅)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他的子孫與弟兄，甲篾和他的子孫，利未人希拿達的子孫與弟兄，都一同起來，督理那在神殿做工的人。」

〔呂振中譯〕「於是耶書亞的子孫和族弟兄、甲篾和他的子孫、猶大〔拉二 40 作「何達威雅」〕的子孫、都站起來，一同負責監管在神殿裏作工的人：利未人希拿達的子孫和族弟兄、也都這樣作。」

〔原文字義〕「甲篾」神是始祖；「希拿達」哈大的好意，恩惠。

〔文意註解〕「猶大」指利未人何達威雅(參二 40)。

「耶書亞」指利未人耶書亞，而不是大祭司耶書亞(參 2 節)

「甲篾」後來曾帶領全民公開懺悔的領袖之一(參尼九 4)。

「希拿達的子孫」他們曾參與修建城牆(參尼三 18，24)。

【拉三 10】「匠人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祭司皆穿禮服吹號，亞薩的子孫利未人敲鉦，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都站著讚美耶和華。」

〔呂振中譯〕「建築的人立永恆主殿堂根基的時候、祭司穿着禮服、拿着號筒，亞薩的子孫利未人拿着響鉦，都站着，讚美永恆主，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

〔原文字義〕「立」建造，重建，恢復，整修。

〔文意註解〕「匠人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指舉行聖殿奠基禮之時，儀式相當隆重。

「祭司皆穿禮服吹號」祭司的禮服在回歸時已經有人甘心獻上，共達一百件(參二 69)；吹號是祭司的職責(參民十 8；卅一 6；書六 4；代上十五 24；十六 6；代下五 12)。

「利未人敲鉦」敲鉦是利未人的職責(參代上十五 16，19；十六 5；代下五 12，13；廿九 25)。

「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大衛王在迎接約櫃時，曾定下吹號和敲鉦的慣例(參代上十五 16~24；十六 4~6)。本書作者刻意把立聖殿根基所行的儀式，跟以色列人被擄前的定例串連起來，使之前後一致。

【拉三 11】「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他本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

〔呂振中譯〕「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永恆主、說：『因為他至善；他向以色列人所施的堅愛永遠長存。』他們讚美永恆主的時候、眾民都大聲歡呼、慶祝永恆主之殿的根基已經立定。」

〔原文字義〕「立定」設立，建立，奠基。

〔文意註解〕「彼此唱和」指分組輪流對唱。

「他本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此頌詞類似大衛安放約櫃時的歌頌(代上十六 34；參詩一百卅六 1)，和耶利米的預言(耶卅三 11)。

「眾民大聲呼喊」表示異常喜樂。

【拉三 12】「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

〔呂振中譯〕「但是有許多祭司中的人和利未人、以及父系的族長、那些曾經見過先前的殿奠基的、老年人、如今看見這樣的殿在眼前，便大聲哭號；不過也有許多人提高了聲音、歡喜快樂地呼喊；」

〔文意註解〕「見過舊殿的老年人」此時距離第一次被擄已達七十年之久，即便稍後才被擄的人，也已有五、六十年，故僅有老年人見過舊殿。

「大聲哭號」他們哭號的原因有三：(1)有感於在異國歷經亡國之痛；(2)聖殿代表神的同在，因此覺得光明在望；(3)新殿的規模不能與舊殿相比擬(參該二 3)。

「大聲歡呼」他們單純受到鼓舞，歡喜快樂地高聲呼喊。

〔話中之光〕(一)「大聲呼喊」(11 節)、「大聲哭號」、「大聲歡呼」，表示他們毫無保留地宣泄內心的感觸，在神面前傾心吐意；當神藉著人事物感動我們時，我們也當向神有所回應。

(二)同一件事，有的人觸景生情，因緬懷過去而傷心悲泣；有的人歷盡滄桑，因眼前成就喜極而泣；有的人則從未見此恢宏氣象，因滿懷希望而大聲歡呼。人們往往因為經歷不同，而對於事物的反應也就不一樣。在教會中如遇有不同的看法時，應當設身處地，多為別人著想，彼此包容。

【拉三 13】「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因為眾人大聲呼喊，聲音聽到遠處」。

〔呂振中譯〕「以致眾民竟不能分辨歡樂呼喊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因為眾民都大聲呼喊，聲音聽到遠處。」

〔文意註解〕「不能分辨」因為歡呼與哭號僅能從動機和表情加以分別，卻不能從聲音來分辨。

「聲音聽到遠處」這是一種文學上的伏筆，暗示遠處的敵人因為聞到巨大的聲音，引起他們注目而起意阻撓建殿的工程(參四章)。

叁、靈訓要義

【建造教會當有的存心】

- 一、同心——如同一人聚集(1 節)
- 二、熱心——都起來建築(2 節)
- 三、信心——照律法書上所寫的獻祭(2~5 節)
- 四、甘心——向耶和華獻各人的甘心祭(5 節)

【重建聖殿的第一步】

- 一、必須回到神所定的地方——聚集在耶路撒冷(1 節)
- 二、必須彼此同心合意——他們如同一人，…弟兄都起來建築(1~2 節)
- 三、必須遵照神的話——照律法書上所寫的(2，4 節)
- 四、必須在正確的根基上——在原有的根基上(3 節)
- 五、必須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蒙神喜悅——獻燔祭…甘心祭(2~6 節)
- 六、必須付出代價——將銀子給，…把糧食、酒、油給(7 節)
- 七、必須分工合作，互相配搭——興工建造，…督理建造(8~9 節)

- 八、必須先立定根基——匠人立耶和華殿的根基(10~11 節)
- 九、必須歸榮耀給神——穿禮服、吹號、敲錫、唱和、讚美稱謝(10~11 節)
- 十、必須全心投入——大聲哭號，大聲歡呼，大聲呼喊(12~13 節)

以斯拉記第四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重建工作遭受攔阻】

- 一、敵人擾亂修建聖殿(1~5，24節)——從古列王年間到大利烏第二年(主前538~521年)
 - 1.先是建議參與建造聖殿被拒(1~3節)
 - 2.後是擾亂建造並賄買謀士阻礙工程(4~5節)
 - 3.神殿工程直停到大利烏第二年(24節)
- 二、敵人奏告阻止修建城牆(6~23節)——從亞哈隨魯登基到亞達薛西年間(主前486~445年)
 - 1.在亞哈隨魯登基時上本控告猶民(6節)
 - 2.亞達薛西年間再上本奏告猶民建造城牆(7~16節)
 - 3.亞達薛西王諭令停工(17~22節)
 - 4.敵人用勢力強迫停工(23節)

貳、逐節詳解

【拉四 1】「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聽說被擄歸回的人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
〔呂振中譯〕「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聽說流亡回來的人為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堂，」
〔原文字義〕「殿宇」聖殿，聖所，宮殿。

〔文意註解〕「猶大和便雅憫」他們是南國被擄前的兩大支派(參代下十一 12)，在此以他們代表被擄歸回的人；其實，歸回的人包括其他各支派(參四 3；二 1)。

「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即指所有猶太人的敵人，他們是被亞述王從巴比倫等地遷徙到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參王下十七 24)，因不樂意看見猶太人在故土復興，故稱為敵人。

「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聖殿代表神的同在，也是猶太人凝聚的中心。

【拉四 2】「就去見所羅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長，對他們說：“請容我們與你們一同建造；因為我們尋求你們的神，與你們一樣。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以來，我們常祭祀神。”」

〔呂振中譯〕「就進前來見所羅巴伯和父系的族長，對他們說：『請讓我們和你們一同建造，因為我們尋問你們的神、和你們一樣；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的日子以來、我們總是祭獻神的。』」

〔原文字義〕「尋求」尋找，求問，求助。

〔文意註解〕「請容我們與你們一同建造」假意要參與建造，其實是為了方便窯礮工程的進行；同時，這也是不蒙神喜悅的一回事。

「你們的神」他們不把真神耶和華當作他們惟一的神，在信仰上有所混雜(參王下十七 41)。

「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亞述王以撒哈頓(主前 681~669 年)曾從巴比倫等地遷移外族人到撒瑪利亞居住(參王下十七 34)。

「我們常祭祀神」他們因懼怕耶和華，就在有邱壇的殿中向祂獻祭，但仍事奉他們自己的假神(參王下十七 32~33)。注意，這句話在希伯來原文有正反兩個意思：(1)寫型，指經常祭祀神；(2)讀型，指不經常祭祀神。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可同負一輶(林後六 14)，這話不僅指不可結為夫妻，同時也指不可一起事奉神。

(二)為主的名出外者，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參 7)；這個原則也應用在建造教會的事上，所以不可向外邦人募捐。

(三)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六 24)。我們千萬不可一面懼怕真神，又一面事奉偶像(特別注意無形的偶像)。

【拉四 3】「但所羅巴伯、耶書亞，和其餘以色列的族長對他們說：『我們建造神的殿與你們無干，我們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協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但是所羅巴伯、耶書亞、和其餘以色列的父系族長、卻對他們說：『這為我們的神建殿的事是與你們無干的；因為照波斯王古列王所吩咐的、是我們自己要單獨為永恆主以色列之神建造的。』」

〔原文字義〕「殿」房屋，家，住處；「協力」共同地，一同地。

〔文意註解〕「所羅巴伯、耶書亞」他們分別是猶太人的政教領袖，前者是當時的省長，後者則是當時的大祭司(參該一 1)。

「我們建造神的殿與你們無干」意指在敬拜神的事上，絕對不容許異教徒有分於其中，以免得罪神。

「我們自己」按原文意指惟有我們才可以。

「照波斯王古列所吩咐」意指波斯王古列只授權給猶太人(真神的子民)單獨建造(參一 3)，旁人無權染指。

〔話中之光〕(一)任何牽涉到信仰和事奉神的事，必須保持絕對的純潔，才能蒙神悅納；猶太人從前因為又拜真神、又拜偶像，帶來亡國的悲慘結果，所以對此特別謹慎。

(二)今天所謂「萬教合一」運動，乃是上了撒但的當，我們千萬不可認為「條條道路通真神」，因為惟有主耶穌基督才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

(三)基督徒在信仰上應該堅持時就務必要堅持，因為現今的社會潮流趨向妥協和寬容，容易使人忽略了基督信仰本身的排他性質。

【拉四 4】「那地的民，就在猶大人建造的時候，使他們的手發軟，擾亂他們；」

〔呂振中譯〕「國中的平民就使猶大人的手發軟；當他們建造的時候常阻擾他們。」

〔原文字義〕「發軟」下沉，放鬆，懈怠；「擾亂」(原文為複字)，第一字意為干擾，使驚慌、害怕，急促；第二字意為困擾。

〔文意註解〕「那地的民」指從前被遷居到巴勒斯坦地的非猶太籍外邦人。

「使他們的手發軟」含有使之沮喪、灰心喪膽的意思，和「堅固他們的手」(參六 22)意思正好相反。

「擾亂他們」原文的時態是經常性將來時式，表示從起頭到未來，都一直地受到驚慌和困擾。

〔話中之光〕(一)敵人一向想方設法阻撓教會的建造，不僅過去如此，並且將來仍是如此。

(二)敵人擾亂我們建造事工的首策，便是困惑我們的心靈，使我們灰心喪膽。

【拉四 5】「從波斯王古列年間，直到波斯王大利烏登基的時候，賄買謀士，要敗壞他們的謀算。」

〔呂振中譯〕「儘波斯王古列掌權的日子、直到波斯王大利烏登基執掌國政的時候、他們總是買賂了一些參謀來反對他們，要破壞他們所計畫的。」

〔原文字義〕「賄買」僱用；「敗壞」破壞，挫敗，粉碎；「謀算」商議，勸告，提議。

〔文意註解〕「波斯王古列年間」指主前 538 年下詔准許猶太人回國建殿(參一 1~4)算起。

「直到波斯王大利烏登基的時候」指主前 522 年大利烏接續為波斯第三位國王之年。

「賄買謀士，要敗壞他們的謀算」大概是指收買波斯王宮裏的一些國策顧問，以影響波斯王對重建耶路撒冷聖殿的決策。

〔話中之光〕(一)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牠知道抓住這世界首要人物如國王、總統、總理、首相等決策者身邊的心腹人員，便能左右政局。

(二)歷代教會首領的失敗，往往是受到左右親信人員的蠱惑；所以若要斷定領袖人物的好壞，可以從他們所信任的身邊人士之品格和想法而得知。

【拉四 6】「在亞哈隨魯才登基的時候，上本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呂振中譯〕「當亞哈隨魯執掌國政，開始當國的時候、敵人寫了控訴書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

〔原文字義〕「上本」書寫，寫給。

〔文意註解〕「亞哈隨魯才登基的時候」他是波斯第四任國王，於主前 486 年登基，其時聖殿已經建成(主前 516 年)約達三十年，故所控告的事應是指猶民重建城牆，與建殿無關。本書作者將此事記在這裏，大概是以此為例，轉載波斯官方文件，證明敵人如何阻撓重建工作。

「上本控告」王宮裏的謀士(參 5 節)趁著新王剛登基，對政務尚不熟悉的時候，就想破壞猶民的重建工作。

〔話中之光〕(一)我們後人查讀聖經，必須弄清楚記事年代，才不致誤解聖經。

(二)亞哈隨魯後來娶了以斯帖為王后，曾扭轉猶太人面臨滅族的困境(參斯二 16~17；九 20~22)；可見敵人雖然想利用國王，但世局仍然握在神的手中。

(三)「控告」一詞說出與撒但有密切的關係，牠是最初的控告者；神子民所遭遇一切的敵對行動，都是從那惡者來的「火箭」(弗六 16)。

【拉四 7】「亞達薛西年間，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和他們的同黨上本奏告波斯王亞達薛西。本章是用亞蘭文字，亞蘭方言。」

〔呂振中譯〕「當亞達薛西執政的日子、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和他們其餘的同僚、寫了奏章奏告波斯王亞達薛西；奏章寫的是亞蘭語、用亞蘭語解釋的。」

〔原文字義〕「亞蘭方言」亞蘭人的語言；「同黨」同夥，同僚，相關人員。

〔文意註解〕「亞達薛西年間」波斯歷史上的亞達薛西一世，他是波斯第五任國王，在位年間主前 465~424 年，曾先後批准以斯拉和尼希米帶領猶民回耶路撒冷(參七 11~26；尼二 1~8)。

「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和他們的同黨」這些人大概是當時波斯王朝中的高官，包括省長、書記之類人物(參 8~9 節)；同黨指彼此地位相近且志同道合。

「本章是用亞蘭文字，亞蘭方言」本章指這個奏章或這個文件；當時波斯帝國通用的官方文件，是用亞蘭文字書寫，又用亞蘭方言解釋。《以斯拉記》中的四 8~六 18；七 12~26 兩段經文即用亞蘭文，可能是因直接取材自官方文件的緣故。

【拉四 8】「省長利宏、書記伸帥要控告耶路撒冷人，也上本奏告亞達薛西王。」

〔呂振中譯〕「省長利宏、祕書伸帥寫了一通呈文給亞達薛西王控告耶路撒冷人；寫的如下：」

〔原文字義〕「利宏」慈憐；「伸帥」陽光燦爛。

〔文意註解〕「省長利宏」他是當時波斯帝國的撒瑪利亞省長。

「書記伸帥」他是當時王室所派駐撒瑪利亞省長身邊的代表，有權直接向皇帝書寫報告；書記是用來牽制各省首長，以防叛變。

拉四 8 至六 18 的經文非希伯來文，乃亞蘭文。

【拉四 9】「省長利宏、書記伸帥，和同黨的底拿人、亞法薩提迦人、他毗拉人、亞法撒人、亞基衛人、巴比倫人、書珊迦人、底亥人、以攔人，」

〔呂振中譯〕「那時省長利宏、祕書伸帥、和他們其餘的同僚、司法官、將軍、河外巡撫、〔或譯：底拿人、亞法薩提迦人、他毘拉人、亞法撒人〕、亞基衛人、巴比倫人、書珊人、就是以攔人、」

〔原文字義〕「同黨」同夥，同僚，相關人員；「亞法薩提迦人」波斯文意指負責行政工作的官員。

〔文意註解〕「底拿人、亞法薩提迦人、他毗拉人、亞法撒人」這些人可能指不同職位(官銜)的官員，請參閱「呂振中譯文」。

「亞基衛人、巴比倫人、書珊迦人、底亥人、以攔人」指巴勒斯坦和附近一帶地方的異族人。

【拉四 10】「和尊大的亞斯那巴所遷移、安置在撒瑪利亞城，並大河西一帶地方的人等，」
〔呂振中譯〕「和偉大尊貴的亞斯那巴所遷移而安置在撒瑪利亞城和大河以西那邊其餘地區的人：如今請看：」

〔原文字義〕「尊大」(原文複字)第一字是榮耀的，第二字是強大的；「安置」落腳，居住。

〔文意註解〕「亞斯那巴」可能是最後一代亞述王亞述巴尼帕(主前 668~626)的誤拼，是他完成了以撒哈頓(參 2 節)的遷徙行動。

「撒瑪利亞城」原北國以色列的首府(參王下十七 1)。

「大河西一帶地方」指幼發拉底大河以西的波斯帝國轄境，在古列王時代，是一個包括巴比倫(亞蘭)、腓尼基、巴勒斯坦的巨大行省。

【拉四 11】「上奏亞達薛西王說：“河西的臣民云云：」

〔呂振中譯〕「這就是他們所寄上的呈文本子——『你的臣僕、大河以西那邊的人上奏亞達薛西王。如今』

〔原文字義〕「臣」僕人；「民」人民，人類；「云云」如今，現在。

【拉四 12】「王該知道，從王那裡上到我們這裡的猶大人，已經到耶路撒冷重建這反叛惡劣的城，築立根基，建造城牆。」

〔呂振中譯〕「請王知道：從王那裏上到我們這裏來的猶大人已經到了耶路撒冷，一個又反叛又極惡的城：他們正在建造起來，正要把城牆築完，把牆根挖好。」

〔原文字義〕「反叛」背逆的；「惡劣」邪惡，壞的。

〔文意註解〕「從王那裡」指從巴比倫。

「我們這裡」指巴勒斯坦。

「反叛惡劣的城」指耶路撒冷城；在巴比倫王時代，猶大國的最後三個王曾一再的反叛(參王下廿四、廿五章)。

「築立根基，建造城牆」應是指尼希米修造城牆之前的小規模整修，但在亞達薛西王二十年(主前 445 年)就被拆毀(參尼一 1~3)。

【拉四 13】「如今王該知道，他們若建造這城，城牆完畢就不再與王進貢，交課，納稅，終久王必受虧損。」

〔呂振中譯〕「如今請王知道：這城如果建造起來，城牆如果築完了，他們就不將貢品賦稅服役獻給王了，終究王就受了虧損。」

〔原文字義〕「受虧損」承受傷害。

〔文意註解〕「城牆完畢就不再與王進貢」進貢指屬國向宗主國納貢；全句意指一旦城牆修造完成，就有可能起而反叛君王，拒不納貢。

「交課」指交納消費稅。

「納稅」指交納進口關稅。

【拉四 14】「我們既食御鹽，不忍見王吃虧，因此奏告于王。」

〔呂振中譯〕「如今呢、我們喫的鹽既是朝廷的鹽，自不該見王白受剝奪，故此送上呈文來稟知王，」

〔原文字義〕「不忍」不合適的，不適當的；「吃虧」受辱，赤身露體(是非常強烈的用語)。

〔背景註解〕「我們既食御鹽」古代近東文化，有「你我之間有餅和鹽」的俗語，表示彼此之間息息相關。

〔文意註解〕「既食御鹽」意指食君之祿，理當分君之憂。用現代的話來說，意指我們既在朝廷供職，受王供養，理當為王的利益和尊榮把關。

注意，在這篇奏章中，共提到王可能面臨的三個損失：(1)財政上的虧損(參 13 節)；(2)尊榮上的虧損(本節)；(3)失去部分國土(參 16 節)。

【拉四 15】「請王考察先王的實錄，必在其上查知這城是反叛的城，與列王和各省有害；自古以來，其中常有悖逆的事，因此這城曾被拆毀。」

〔呂振中譯〕「請王考查王列祖的記錄，在記錄上王就會查出，知道這城是個反叛的城，對列王和各省都有損害；自古以來其中常行悖逆的事，故此這城遭受了荒廢。」

〔原文字義〕「考察」查詢，尋找；「查」發現；「悖逆」反叛，煽動叛亂。

〔文意註解〕「先王的實錄」指歷朝的典籍和大事記錄(參五 17；六 1)，亦即皇家檔案。

「反叛的城」不是指反叛波斯帝國，而是指反叛亞述和巴比倫。

「與列王和各省有害」列王指波斯帝國成立以前的歷代王朝；各省指鄰近巴勒斯坦各省。

「這城曾被拆毀」特別指耶城曾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拆毀(參代下卅六 19)。

【拉四 16】「我們謹奏王知，這城若再建造，城牆完畢，河西之地王就無分了。」

〔呂振中譯〕我們奏王知道：這城如果建造起來，城牆如果築完了，大河以西那邊之地王就無分了。」

〔原文字義〕「無分」失去產業。

〔文意註解〕「河西之地」指幼發拉底大河以西。

【拉四 17】「那時王諭覆省長利宏、書記伸帥，和他們的同黨，就是住撒瑪利亞並河西一帶地方的人，說：『願你們平安云云。』」

〔呂振中譯〕「那時王就發諭旨給省長利宏、祕書伸帥、和他們其餘的同僚、就是住在撒瑪利亞、和大河以西那邊其餘地區的人、說：『願你們平安。如今』

〔原文字義〕「諭覆」發出諭令；「云云」如今，現在。

【拉四 18】「你們所上的本，已經明讀在我面前。」

〔呂振中譯〕「你們送上来給我們的奏章已在我面前傳譯清楚讀過了。」

〔原文字義〕「明讀」高聲朗讀，清楚地誦讀。

【拉四 19】「我已命人考查，得知此城古來果然背叛列王，其中常有反叛悖逆的事。」

〔呂振中譯〕「我下了諭旨，人一考查，就查出這城自古以來對列王就常造反，其中常行叛悖逆的事。」

〔原文字義〕「考查」查詢，尋找；「古來」在長遠的日子裡；「背叛」對著，向著；「反叛」背叛，叛逆；「悖逆」反叛，煽動叛亂。

「背叛列王」指背叛亞述王(王下十八 7)和巴比倫王(王下廿四 1；廿五 1)。

【拉四 20】「從前耶路撒冷也有大君王統管河西全地，人就給他們進貢，交課，納稅。」

〔呂振中譯〕「從前也曾有王管理耶路撒冷，統轄大河以西那邊全地，貢物賦稅、和服役都進獻給王。」

〔原文字義〕「大」有能力的，大能的，強壯的；「統管」統治的，有主宰權的，有權柄的。

〔文意註解〕「大君王統管河西全地」指大衛和所羅門時代，領土曾經達於亞述域內。

「進貢」指屬國向宗主國納貢。

「交課」指交納消費稅。

「納稅」指交納進口關稅。

【拉四 21】「現在你們要出告示命這些人停工，使這城不得建造，等我降旨。」

〔呂振中譯〕「如今你們要下命令叫這些人停工，這城不得建造，等到我下諭旨。」

〔文意註解〕「出告示」指由地方官員稟承王的意旨發佈命令。

「等我降旨」其後亞達薛西王七年(主前 458 年)降旨允准文士以斯拉帶領第二批猶民回耶路撒冷(參七 7~8)，又於亞達薛西王二十年(主前 445 年)允准酒政尼希米回去修造城牆(參尼二 1~8)。

【拉四 22】「你們當謹慎，不可遲延，為何容害加重，使王受虧損呢？」

〔呂振中譯〕「你們要當接受警告，不可懈怠，免得損害加重，使王受着虧損。」

〔原文字義〕「謹慎」留心，注意，提醒；「遲延」疏忽，粗心；「容害」傷害，受傷；「加重」增大；「受虧損」承受傷害。

【拉四 23】「亞達薛西王的上諭讀在利宏和書記伸帥，並他們的同黨面前，他們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見猶大人，用勢力強迫他們停工。」

〔呂振中譯〕「那是亞達薛西王的上諭本子唸在利宏和祕書伸帥跟他們的同僚面前，他們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見猶大人，用武力強權迫使他們停工。」

〔原文字義〕「急忙」慌張，匆忙地；「勢力」武力，軍力，實力，力量。

〔文意註解〕「用勢力強迫他們停工」王的命令僅叫他們暫時停工，不得繼續建造，直等他降旨(參 21 節)；但這些官員卻擅自超過王命，使用武力強行拆毀城牆、焚燒城門(參尼一 3)。

【拉四 24】「於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

〔呂振中譯〕「於是在耶路撒冷神之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執掌國政的第二年。」

〔文意註解〕「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其實亞達薛西王的停工命令是指耶路撒冷的城牆，而不是指聖殿。本章六至廿三節是插入的記事，記載聖殿完工多年以後的事。

「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本句乃接續第五節，因敵人阻撓重建聖殿的工程，直到波斯第三任王大利烏的第二年(主前 521 年)，因查得古列王曾特准猶民回去建殿的檔案(參六 1~5)，故降旨不得攔阻建殿工程(參六 6~12)。

參、靈訓要義

【仇敵攔阻建造的策略】

- 一、假裝好意要一同建造(2 節)
- 二、使之手發軟，擾亂(4 節)
- 三、賄買謀士，敗壞建造設計，延宕建造工程(5 節)
- 四、誣告，利用政權來阻止(6~22 節)
- 五、用勢力強迫停工(23 節)

以斯拉記第五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繼續建殿工程】

- 一、恢復建殿(1~2節)
 - 1.由於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勸勉(1節)
 - 2.所羅巴伯和耶書亞起來動手建造(2節)
- 二、河西總督達乃前來關注(3~17節)
 - 1.與河西總督達乃周旋(3~5節)
 - 2.河西總督達乃上本奏告大利烏王(6~17節)

貳、逐節詳解

【拉五 1】「那時，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勸勉的話。」

〔呂振中譯〕「那時有神言人們、神言人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之神的名傳講神言、鼓勵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

〔原文字義〕「說勸勉的話」說預言，傳講神的話。

〔文意註解〕「那時」指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參四 24)。

「先知哈該」指《哈該書》的作者(該一 1)。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將神的啟示和心意傳達給神的子民。

「撒迦利亞」指《撒迦利亞書》的作者(亞一 1)。

「奉以色列神的名」以色列神就是耶和華(參七 6)，祂是獨一的真神；奉神的名說話，意指在神的名裏，代表神說話，向神的子民說出神的心意和啟示。

「說勸勉的話」先知哈該在那年六月提說建殿的事，偏重於斥責猶太人只顧自己的生活，卻忽略了神的殿(參該一 4)；先知撒迦利亞則在八月間說預言，偏重於應許神必與所羅巴伯同工(參亞一 1；四 8~10)。

〔話中之光〕(一)先知的職責是為神說話，不僅預言將來要發生的事，並且凡被神感動，訴說對聖徒有造就的話，都屬「說預言」。

(二)為神說話，既要顧到神的旨意(參徒二十 27)，也要顧到有益於神的子民(參徒二十 20)，所以須要一面「斥責」違背神的旨意的光景，一面「應許」神的祝福和供應。

【拉五 2】「於是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有神的先知在那裡幫助他們。」

〔呂振中譯〕「於是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重建在耶路撒冷的神之殿；同他們在一起的有神的神言人在支持着他們。」

〔原文字義〕「起來」立起，站立；「動手」開始，寬解衣帶。

〔文意註解〕「於是…都起來動手建造」表明建造之工得以繼續，應歸功於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勸勉(參 1 節)和幫助(本節末句)。

「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所羅巴伯原是毘大雅的兒子，可能過繼給他伯父撒拉鐵為兒子(參代上三 17~19)。他當時作猶大省長(該一 1)。

「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他就是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該一 1)。

「有神的先知在那裡幫助他們」指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為神說話以堅固他們的信心(參 1 節)；他們不單為神說話，並且還跟建造者在一起以實際行動來支持。

〔話中之光〕(一)有些傳道人持著錯誤的觀念，以為他們的職責是在講台上為神說話，至於教會中日常的事務，連隨手可處理的事，也不屑動手。

(二)今天有許多傳道人，除了聖經道理之外，對社會上做人、做事的道理，簡直一無所知，不食人

間煙火。

(三)神的話不僅是發動事工的原因，也是維繫並加強事工的動力。

【拉五 3】「當時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來問說：“誰降旨讓你們建造這殿，修成這牆呢？”」

〔**呂振中譯**〕「當時大河以西那邊的巡撫達乃和示他波斯乃、跟他們的同僚、來見他們，這樣問他們說：『誰下諭旨叫你們建造這殿，把這建築物築完呢？』」

〔**原文字義**〕「總督」省長。

〔**文意註解**〕「河西的總督」當時波斯國轄內有一百二十七省(參斯一 1)，各省設有省長治理政務，又在複數省之上另設行政轄區，督理轄內各省政府，有時稱作總督，有時也翻作省長。這裏的河西總督，轄管猶大省在內的一大片區域。

「達乃和示他波斯乃」達乃是總督之名，示他波斯乃或係總督的助理，或係由王室派駐總督辦公室的書記官，含有協理和監查之意。

「修成這牆」指修造聖殿的外牆(參 8 節)，而非指「城牆」。

【拉五 4】「我們便告訴他們建造這殿的人叫什麼名字。」

〔**呂振中譯**〕「他們〔傳統：我們〕也這樣問他們說：『那些建造這建築物的人叫甚麼名字呢？』」

〔**文意註解**〕「建造這殿的人叫什麼名字」意即呈上建殿者的名單，當中大概是以猶大的眾長老為代表(參 5, 9 節)。

〔**話中之光**〕(一)建殿的人們冒險報上自己的名字，不怕可能遭受迫害，他們的勇氣實在可嘉。

【拉五 5】「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以致總督等沒有叫他們停工，直到這事奏告大利烏，得著他的回諭。」

〔**呂振中譯**〕「但是他們的神的眼目卻看顧猶大人的長老，以致巡撫等並沒有迫使他們停工，直等呈報上到大利烏那裏，然後等這事的回諭。」

〔**原文字義**〕「看顧」放在其上，正向著，正對著。

〔**文意註解**〕「沒有叫他們停工」這位河西總督達乃的反應，和四章的省長利宏不一樣(參四 7~16)，可能出於：(1)神的眼目看顧的結果；(2)總督本人性格溫和，立場不偏激；(3)建殿人們大無畏的精神感動了他(參 4 節)。

〔**話中之光**〕(一)總督雖然有權叫他們先行停工，等大利烏王回諭後再復工，但他卻沒有這樣作，可見是神的眼目看顧使然；作官的權柄乃出於神(羅十三 1)，神握有最高的權柄。

(二)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些遵行祂話的人們(參伯卅六 7；卅四 15)，安排萬事萬物，叫愛祂的人得益處(參羅八 28)。

【拉五 6】「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就是住河西的亞法薩迦人，上本奏告大利

烏王。」

〔呂振中譯〕「大河以西那邊的巡撫達乃、和示他波斯乃跟他們的同僚、就是大河以西那邊的都察、給大利烏王送上去的呈文本子：」

〔文意註解〕「住河西的亞法薩迦人」波斯原文意指負責查案的督察，擁有判罪之權。

【拉五 7】「本上寫著說：“願大利烏王諸事平安。」

〔呂振中譯〕「他們向他呈表，內中是這樣寫的：『願大利烏王萬事平安。』」

〔原文字義〕「諸事」所有的，全部，全體；「平安」福祉，興旺。

【拉五 8】「王該知道，我們往猶大省去，到了至大神的殿，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梁木插入牆內，工作甚速，他們手下亨通。」

〔呂振中譯〕「秦王知道：我們往猶大省去，到了神宏大之殿。這殿是用琢光的石頭建造的，梁木插入牆內。這工程在他們手下作得很周到又很順利。」

〔原文字義〕「至大」大的，強大；「甚速」徹底地，認真地；「手下」手；「亨通」使發達，興旺繁榮，成功。

〔文意註解〕「用大石建造」大石原文是滾石，指建造所用的石頭大到須用滾輪才能搬動。

「梁木插入牆內」古代中東的建築特色，是將木材放在石頭或磚之間；所羅門建殿時也照此法(參王上六 36)。

【拉五 9】「我們就問那些長老說：“誰降旨讓你們建造這殿，修成這牆呢？”」

〔呂振中譯〕「於是我們就問那些長老，對他們這樣說：“誰下諭旨叫你們建造這殿，把這建築物築完呢？”」

〔文意註解〕「我們就問那些長老」從這句問話可以看出，是猶大的眾長老們在總督達乃面前，承擔建殿工作的領導責任，而沒有讓猶大省長所羅巴伯(參 2 節)出面和總督周旋，這是一個明智的舉措，因為：(1)若讓古列王所任命的官長作他們的代言人，一旦上級怪罪，會難於置身事外；(2)省長以局外人的身份參與調查並居間折衝，較能起保護作用。

【拉五 10】「又問他們的名字，要記錄他們首領的名字，奏告于王。」

〔呂振中譯〕「我們也問他們的名字，好將他們做首領的人的名字記錄下來，以便秦王知道。」

〔原文字義〕「首領」頭，領袖。

〔文意註解〕「記錄他們首領的名字」這份名單並沒有轉錄在本書上，可能就是各家族長老們的名字。

【拉五 11】「他們回答說：“我們是天地之神的僕人，重建前多年所建造的殿，就是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建造修成的。”」

〔呂振中譯〕「他們這樣回答我們說：“我們是天地之神的僕人，正在重建這多年以前所建造的殿，

就是以色列一位偉大的王所建造所築完的。」

〔原文字義〕「重建」建造(和本節中的兩個「建造」同一字)；「修成」結束，完成。

〔文意註解〕「天地之神」猶太人對外邦人通常用這個稱號來稱呼耶和華神。

「大君王」指的是所羅門王。

【拉五 12】「只因我們列祖惹天上的神發怒，神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就拆毀這殿，又將百姓擄到巴比倫。」

〔呂振中譯〕「只因我們的列祖激了天上之神的震怒，神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手中，尼布甲尼撒便將這殿拆毀，又將人民擄到巴比倫去。」

〔原文字義〕「發怒」暴怒，觸怒。

〔文意註解〕「我們列祖惹天上的神發怒」指他們敬拜偶像(參代下卅六 14)。

「迦勒底人巴比倫王」指迦勒底人推翻亞述帝國而建立巴比倫帝國(參王下廿四 2，10)。

【拉五 13】「然而巴比倫王古列元年，他降旨允准建造神的這殿。」

〔呂振中譯〕「然而在巴比倫王古列元年，古列王下了諭旨叫猶大人建造神的這殿。」

〔文意註解〕「巴比倫王古列」就是波斯王古列，當他滅了巴比倫之後，一面遷都巴比倫，一面也冠以巴比倫王的稱號。

「降旨允准建造神的這殿」參閱一 1~4。

【拉五 14】「神殿中的金、銀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去帶到巴比倫廟裡的，古列王從巴比倫廟裡取出來，交給派為省長的，名叫設巴薩，」

〔呂振中譯〕「並且神殿中的器皿、無論金的銀的、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堂中所掠去、帶到巴比倫廟裏的、古列王也都從巴比倫廟裏取了出來，交給受派為巡撫的、名叫設巴薩；」

〔文意註解〕「派為省長的，名叫設巴薩」極可能是所羅巴伯的官方名字。

本章 13~15 節可參閱一章 7~11 節。

【拉五 15】「對他說可以將這些器皿帶去，放在耶路撒冷的殿中，在原處建造神的殿。」

〔呂振中譯〕「對他說：『將這些器皿帶上，去存放在耶路撒冷的殿堂中，在原處將神的殿建造起來。』」

〔文意註解〕「在原處建造神的殿」指在聖殿原來的根基上(參三 8，11)。

【拉五 16】「於是這設巴薩來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這殿從那時直到如今尚未造成。」

〔呂振中譯〕「於是這設巴薩就來，安放耶路撒冷神之殿的根基；這殿從那時到如今都在建造中，還未完畢。」

〔文意註解〕「這殿從那時直到如今尚未造成」其間時隔約十五年，因為建造工程曾被中斷(參四 5，24)。

【拉五 17】「現在王若以為美，請察巴比倫王的府庫，看古列王降旨允准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沒有，王的心意如何？請降旨曉諭我們。」

〔呂振中譯〕「現在王若以為好，就請考查王的庫房，就是在巴比倫那裏的庫房，看古列王有沒有下諭旨叫他們建造這在耶路撒冷的神之殿。關於這事、王樂意怎麼辦，請傳下來指示我們。」

〔原文字義〕「美」好的；「心意」美意，意願。

〔文意註解〕「巴比倫王的府庫」指波斯王室放置檔案的地方。

7~17節河西總督達乃的奏章相當客觀，完全照所聽取的猶太人供詞敘述，證明神的眼目的確看顧猶太人(參5節)。

叁、靈訓要義

【神的眼目看顧建殿的人和工程】

- 一、是神的先知向建殿的人說勸勉的話(1 節)
- 二、是神興起省長所羅巴伯和大祭司耶書亞帶領人動手建造(2 節上)
- 三、是神的先知在那裏幫助他們建造(2 節下)
- 四、是神使河西總督達乃沒有叫他們停工(5 節)
- 五、是神使河西總督達乃書寫客觀公正的奏本(6~17 節)
- 六、是神在奏本中顯明祂的位格、性情、大能奇事(11~15 節)

以斯拉記第六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建殿工程在大利烏王的批准下順利竣工】

- 一、大利烏王在調查檔案後下詔不得攔阻建殿工程(1~13節)
 - 1.大利烏王降旨調閱古列王詔書檔案(1~2節)
 - 2.古列王詔書內容(3~5節)
 - 3.大利烏王降旨河西省撥貢銀助建殿經費(6~12節)
 - 4.河西總督和同黨急速遵行王旨(13節)
- 二、殿工完竣、獻殿並守逾越節(14~22節)
 - 1.建殿工程順利完竣(14~15節)

- 2.行獻殿之禮(16~18節)
- 3.守逾越節(19~22節)

貳、逐節詳解

【拉六 1】「於是大利烏王降旨，要尋察典籍庫內，就是在巴比倫藏寶物之處；」

〔呂振中譯〕「於是大利烏王下了諭旨，人就在案件庫內考查；這庫是在巴比倫存放貴重之物的地方。」

〔原文字義〕「降旨」下達命令；「尋察」尋找，查詢；「典籍」文件，案卷；「藏」存放，收藏；寶物」財物，寶藏。

〔文意註解〕「典籍庫」指收藏王室寶物和文書檔案之處；因數量龐大，故分別收藏在多處宮殿府庫中(參 2 節)。

「巴比倫藏寶物之處」指波斯國收藏貴重物品的府庫。

【拉六 2】「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內尋得一卷，其中記著說：」

〔呂振中譯〕「在亞馬他、在瑪代省的宮堡裏、曾經發現了一卷，內中是這樣記着：『記錄：』」

〔原文字義〕「尋得」發現；「卷」卷軸。

〔文意註解〕「瑪代省」位於現今伊朗西北部。

「亞馬他城」為古瑪代國的故都，即今伊朗北部的馬哈丹；當時波斯國共有四個王都：波斯巴厘、巴比倫、書珊和亞馬他，古列王通常按著季節輪流在這四個王都居住，夏季在北部高地的亞馬他城避暑，冬季則在西部低地的書珊度過寒冬。

「尋得一卷」指找到一份詔書的內部備忘錄，是用亞蘭文寫的，與一 2~4 稍有出入。

【拉六 3】「“古列王元年，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神的殿，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堅立殿的根基。殿高六十肘，寬六十肘，」

〔呂振中譯〕「古列王元年古列王下了諭旨：關於那在耶路撒冷的神之殿，這殿要重新建造，作為獻祭的地方；根基要好好地奠；殿高要六十肘〔一肘等於一呎半〕，寬六十肘；」

〔原文字義〕「堅立」被立定以承受負擔；「根基」基礎。

〔文意註解〕「這殿為獻祭之處」這話表明聖殿在波斯王眼中，是專為獻祭之用。

「堅立殿的根基」意指要建好殿的基礎，使能承受其上的殿宇。

「殿高六十肘，寬六十肘」每肘相當於四十四公分半；新殿與所羅門舊殿的尺寸不同(參王上六 2)，高度為其兩倍，寬度為其三倍，缺長度；可能這個尺寸是為著撥公款協助建殿(參 4 節)作參考之用，或者是誤抄。

【拉六 4】「用三層大石頭，一層新木頭，經費要出於王庫；」

〔呂振中譯〕「用三層琢光的石頭、一層木頭〔傳統：新；或譯：一層新木頭〕：經費要由王的庫房支付。」

〔原文字義〕「大」滾動；「新」全新的。

〔文意註解〕「用三層大石頭，一層新木頭」據說此建法與防震有關(參王上六 36；七 12)。

「經費要出於王庫」意指建殿費用全由國庫支付。

【拉六 5】「並且神殿的金銀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到巴比倫的，要歸還帶到耶路撒冷的殿中，各按原處放在神的殿裡。」

〔呂振中譯〕「並且神殿中的器皿、無論金的銀的、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堂中所掠去、帶到巴比倫的、也都要歸還到耶路撒冷的殿堂中，在原處地方存放在神的殿裏。」

〔原文字義〕「歸還」恢復，回轉，回來；「原處」位置；「放在」存放，降下。

〔文意註解〕「要歸還帶到耶路撒冷的殿中」詳情參閱一 7~11。

【拉六 6】「“現在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你們的同黨，就是住河西的亞法薩迦人，你們當遠離他們。」

〔呂振中譯〕「『所以現在呢、大河以西那邊的巡撫達乃、和示他波斯乃、跟你們的同僚、就是大河以西那邊的都察，你們都要遠離那裏；』

〔原文字義〕「同黨」同夥，同僚，有關人員；「遠」遙遠地；「離」在…之外。

〔文意註解〕「就是住河西的亞法薩迦人」波斯原文意指負責查案的督察，擁有判罪之權。

「你們都要遠離他們」意指不容干涉他們的建殿工程。

【拉六 7】「不要攔阻神殿的工作，任憑猶大人的省長和猶大人的長老在原處建造神的這殿。」

〔呂振中譯〕「讓神殿的工程進行無阻；任憑猶大人巡撫和猶大人的長老在原處將神這殿建造起來；」

〔原文字義〕「不要攔阻」留下，放任不管；「任憑」(原文無此字，但有此意)。

〔文意註解〕「猶大人的省長」指在猶太人當中所選任的猶大省省長。

「在原處建造神的這殿」指在被毀的聖殿遺址重新修造。

【拉六 8】「我又降旨，吩咐你們向猶大人的長老為建造神的殿當怎樣行，就是從河西的款項中，急速撥取貢銀作他們的經費，免得耽誤工作。」

〔呂振中譯〕「我又下了諭旨論到你們向這些猶大人的長老為建造神這殿應當怎樣行：就是從王的資產中、大河以西那邊的貢物中、將經費充份地撥給這些人，免得工作停頓。」

〔原文字義〕「急速」徹底地，認真地；「耽誤工作」被迫停止。

〔文意註解〕「我又降旨」指在古列王的原詔書之外，再加上大利烏王的意旨。

「河西的款項」指大河以西所徵收的稅款。

「撥取貢銀」指從當納的稅款中抽取一部分。

【拉六 9】「他們與天上的神獻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犢、公綿羊、綿羊羔，並所用的麥子、鹽、酒、油，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話，每日供給他們，不得有誤；」

〔**呂振中譯**〕「他們向天上的神獻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犢、公綿羊、綿羊羔、和麥子、鹽、酒、油、都要按在耶路撒冷的祭司的話天天供給他們，不可懈怠；」

〔**原文字義**〕「有誤」疏忽，粗心。

〔**文意註解**〕「獻燔祭所需用的…每日供給他們」意指由公帑支付獻祭費用。

「公牛犢、公綿羊、綿羊羔」這些都是猶太人獻祭的主要祭牲。

「麥子、鹽、酒、油」這些則用於獻素祭(參出廿九 40~41)。

【拉六 10】「好叫他們獻馨香的祭給天上的神，又為王和王眾子的壽命祈禱。」

〔**呂振中譯**〕「好叫他們供獻上悅神之祭給天上的神，又為王和王眾子的性命而切求。」

〔**原文字義**〕「獻」接近，進前獻祭；「馨香的祭」撫慰，使平靜；「壽命」活的，生命；「祈禱」彎腰(意禱告)。

〔**文意註解**〕「獻馨香的祭給天上的神」意指藉以蒙神喜悅。

「又為王和王眾子的壽命祈禱」本句實為波斯王撥款贊助建殿並獻祭費用的動機所在。

〔**話中之光**〕(一)波斯王撥公款協助建殿費用(參 8 節)，又諭令今天供應獻祭所需物品(參 9 節)，其目的是為他們自己和子孫的好處；世人敬畏神，其實是因怕神降罰，基督徒應當出於更高的動機：感恩和愛神。

【拉六 11】「我再降旨，無論誰更改這命令，必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來，把他舉起，懸在其上，又使他的房屋成為糞堆。」

〔**呂振中譯**〕「我下了諭旨：無論甚麼人更改這詔諭的，人必從他的房屋中拔出一根梁木，把他舉起來，用橛子將他刺住在那上頭；又使他的房屋因此成為糞堆。」

〔**原文字義**〕「更改」改變，更動；「拆出」扯開，拔出；「舉起」掛上；「懸」擊打，殺。

〔**文意註解**〕「我再降旨，無論誰更改這命令」古代詔書往往在結束之前，加上對違背者的咒詛。

「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來，把他舉起，懸在其上」是當時一種殘忍的處死刑方式，將受刑者的身體刺穿，掛在梁木上。

「使他的房屋成為糞堆」意指將他的房子全然拆毀，成為人所共棄的廢堆。

〔**話中之光**〕(一)波斯王的諭令絕不容更改，連王自己也不可以撤回，更何況至高神的話語，豈可容許任何人謬講與謬解(參林後二 17；四 2)！

【拉六 12】「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這命令，拆毀這殿，願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為他名居所的神將他們滅絕。我大利烏降這旨意，當速速遵行。”」

〔**呂振中譯**〕「任何王或任何族之民伸手更改這詔諭或毀壞在耶路撒冷這神之殿的，願那使他的名居

住在那裏的神使這等王或人民顛覆敗亡。我大利烏下了這諭旨；人應當澈底地遵行。』」

〔原文字義〕「滅絕」破壞，顛覆；「速速」徹底地，認真地；「遵行」被執行，被實現，被完成。

〔文意註解〕「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為他名居所的神」這是《申命記》用語(參申十二 11；十四 23；十六 2, 6, 11)；在大利烏王的詔書中正確地詳列獻祭用祭牲和祭物(參 9 節)，並正確稱呼耶和華神的名，顯示在大利烏王身邊極可能有猶太人文士參與此詔書的擬定。

〔話中之光〕(一)信徒一旦明白神的旨意，應當速速遵行；我們越遵行神的旨意，也就越更明白神的話(參約七 17)。

【拉六 13】「於是，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因大利烏王所發的命令，就急速遵行。」

〔呂振中譯〕「於是大河以西那邊的巡撫達乃、和示他波斯乃、跟他們的同僚、因大利烏王所發的令、就澈底地遵行。」

〔原文字義〕「急速」徹底地，認真地。

〔文意註解〕「因大利烏王所發的命令，就急速遵行」河西總督達乃等人，對於猶太人建殿之事似乎不存敵意，在他們的奏文中也公正地敘述實情(參五 7~17)，又沒有叫猶太人停工；現在一接到王的諭令，就積極執行，使重建聖殿能順利完工(參 14 節)。

【拉六 14】「猶大長老因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就建造這殿，凡事亨通。他們遵著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古列、大利烏、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

〔呂振中譯〕「由於神言人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之傳神言、猶大人的長老建造，而且很成功。憑着以色列之神的諭旨、也憑着波斯王〔單數〕古列、大利烏、亞達薛西的諭旨、他們一直地建造，並且造完。」

〔原文字義〕「凡事亨通」發達，興旺，繁榮，成功。

〔文意註解〕「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請參閱五 1。

「波斯王古列、大利烏、亞達薛西的旨意」亞達薛西王是在聖殿完工約五十年後才登基為王，理應與建殿之事無關，但本書作者卻將他列名其中，理由有三：(1)亞達薛西王曾先後指派以斯拉和尼希米率領聖民及攜帶金銀和器皿回耶路撒冷(參七 11~26；尼二 7~8)；(2)亞達薛西王與後來進一步修飾聖殿有關(參七 27)；(3)本書所載部分內容與亞達薛西王有關(參四 7~23；七 1~八 36)。

【拉六 15】「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這殿修成了。」

〔呂振中譯〕「到亞達月三日這殿就造出來：那是在大利烏王執掌國政的第六年。」

〔原文字義〕「修成」完成，帶出。

〔文意註解〕「大利烏王第六年」建殿工程是在大利烏王第二年復工(參四 24)。

「亞達月」猶太宗教曆的十二月，相當於陽曆二、三月間。

「這殿」後人通稱「第二聖殿」。

「修成了」從興工建造(參三 8)，至大利烏王第六年修成，前後共歷時約二十一年之久(約主前 537 至 516 年)，其間長年因遭受仇敵的干擾而停工(參四 5~6，24)，實際修建時間約僅三年半。

【拉六 16】「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並其餘被擄歸回的人都歡歡喜喜地行奉獻神殿的禮。」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祭司和利未人、以及其餘被擄返回的人、都歡歡喜喜舉行這神之殿的奉獻禮。」

〔原文字義〕「歡歡喜喜地」喜樂。

〔文意註解〕「行奉獻神殿的禮」意指聖殿由此正式開始使用，有三件事值得注意：(1)這是一個歡樂的日子(16 節)；(2)向神獻上大量祭牲(17 節)；(3)祭司和利未人開始在聖殿中事奉(18 節)。

【拉六 17】「行奉獻神殿的禮就獻公牛一百隻，公綿羊二百隻，綿羊羔四百隻，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為以色列眾人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在這神之殿的奉獻禮上，他們供獻了公牛一百隻、公綿羊二百隻、綿羊羔四百隻；又照以色列族派的數目供獻了公山羊十二隻、為以色列眾人做解罪祭。」

〔文意註解〕「獻公牛一百隻，公綿羊二百隻，綿羊羔四百隻」祭牲數目遠不及所羅門的獻殿禮(參王上八 62~63)，這是因為他們的人數很少，且較從前貧窮得多。

「以色列支派的數目」回耶路撒冷建殿雖以猶大和便雅憫兩派為主，但仍包括了其他各支派，故此處改稱全體為以色列，而不是猶大人。

「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為以色列眾人作贖罪祭」按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贖罪祭，這是仿效製成會幕後行奉獻之禮(參民七 1~89)。

「獻公山羊十二隻，為以色列眾人作贖罪祭」贖罪祭的作法乃是照《利未記》所載(參利四 23~26)。

【拉六 18】「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著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

〔呂振中譯〕「他們派立了祭司按着分組、利未人按著班次、在耶路撒冷的神之殿來事奉，照摩西書上所寫的〔由拉 4：8 至此經文係用亞蘭語寫的〕。」

〔原文字義〕「班次」分班，分隊；「事奉」工作，行儀式。

〔文意註解〕「祭司和利未人」利未支派中僅亞倫家的後裔可以擔任祭司，作獻祭和經理燈台等工作；其餘的各家子孫統稱利未人，作聖殿中的各種雜役(參民三 6~10；八 6~26)。

「按著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分二十四個班次(參代上廿三 6~23；廿四 1~19)，輪班各盡其職。

「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指摩西五經上所載的規定，但分「班次」的制度是大衛時代所制訂的(參代上廿三 6)。

【拉六 19】「正月十四日，被擄歸回的人守逾越節。」

〔呂振中譯〕「正月十四日、流亡返回的人守了逾越節。」

〔文意註解〕「正月十四日」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時過逾越節的日子(參出十二 6)。

「被擄歸回」被擄在原文具有雙關語之意，「被擄」之中隱含「指示」。神藉祂子民之「被擄」以「啟示」祂的作為。神子民的被擄顯明神的公義，神子民的歸回則顯明神的救贖。

「守逾越節」藉以記念神用大能的手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參出十二 24~25；十三 3~4)。

【拉六 20】「原來，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無一人不潔淨。利未人為被擄歸回的眾人和他們的弟兄眾祭司，並為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

〔呂振中譯〕「祭司和利未人一概潔淨自己：全都潔淨了；於是利未人〔原文：他們〕為流亡返回的眾人、為他們的族弟兄做祭司的、又為他們自己、宰了逾越節的羊羔。」

〔原文字義〕「一同」一一的，各自的，每個的；「自潔」自我潔淨，成為潔淨；「無一人不潔淨」純潔，無污點的，潔淨的。

〔文意註解〕「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無一人不潔淨」祭司和利未人必須按著禮儀潔淨自己之後，才能執行職務。

「利未人為被擄歸回的眾人和他們的弟兄眾祭司，並為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當時回到耶路撒冷的利未人總共才 341 名(參二 40~42)，另有尼提寧(殿役)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 392 名(參二 58)，總數才 733 名。他們要為自己並 42360 名會眾(參二 64)，以及其他的人(參 21 節)，宰殺逾越節的羊羔，工作量非常龐大。

【拉六 21】「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以色列人和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污穢、歸附他們、要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人都吃這羊羔，」

〔呂振中譯〕「從流亡之地返回的以色列人、和一切自己分別而歸附他們、不沾染四圍各地列國人的污穢、而要尋求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的人、都喫這羊羔。」

〔原文字義〕「除掉」分開，退出，分別為聖；「外邦人」非猶太人；「污穢」不潔淨(指禮儀上的不潔淨)；「歸附他們」(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本節提到吃逾越節羊羔的人共有三種：(1)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以色列人；(2)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污穢、改信猶太教的人；(3)願意歸附神子民、尋求耶和華神的人。

【拉六 22】「歡歡喜喜地守除酵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歡喜，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堅固他們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

〔呂振中譯〕「他們歡歡喜喜地守除酵之節七天，因為永恆主使他們歡喜，又使亞述〔當作：波斯〕王的心轉向他們，而加強他們的手去作以色列神之殿的工程。」

〔原文字義〕「歡歡喜喜地」喜悅，歡樂，高興；「歡喜」快樂；「轉向」轉動，旋轉，導向，改變方向；「堅固」堅定，強壯，加強。

〔文意註解〕「守除酵節七日」指從逾越節(正月十四日)開始到二十一日為止的七天裡要吃無酵餅(參出十二 18~20；林前五 7~8)。

「亞述王」這裡的亞述王乃是波斯王的特別稱呼，波斯王往往又稱巴比倫王。按照歷史，波斯王滅掉巴比倫王，巴比倫王又滅掉亞述王，所以波斯王以巴比倫王和亞述王自居。此處之亞述王特指古列、大利烏、亞達薛西三位王(參 14 節)。

「堅固他們的手」意指幫助猶太人的建殿工程，使他們得以堅持到底，直至大工告成。

叁、靈訓要義

【建殿工程如何順利完成】

一、神使亞述王的心轉向(22 節)

- 1.大利烏王降旨尋察典籍(1 節)
- 2.尋得古列王的詔書(2~5 節)
- 3.大利烏王降旨命官員遠離，不得攔阻建殿工程(6~7 節)
- 4.又命撥庫銀助建聖殿(8 節)
- 5.再命每日供應獻祭所需物品(9~10 節)
- 6.嚴命不得更改王旨(11~12 節)
- 7.各級官員急速遵行(13 節)

二、神堅固猶太人的手(22 節)

- 1.差遣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說勸勉的話(14 節)
- 2.猶大長老就起來動手建造(14 節)
- 3.建殿工程凡事亨通(14 節)

三、神使猶太人歡喜(22 節)

- 1.都歡歡喜喜的行奉獻神殿的禮(16~17 節)
- 2.祭司和利未人按著班次事奉神(18 節)
- 3.歡歡喜喜的守逾越節和除酵節(19~22 節)

以斯拉記第七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文士以斯拉帶領第二批猶太人回耶路撒冷】

- 一、文士以斯拉的家譜(1~5節)
- 二、以斯拉帶隊回耶路撒冷為要教導以色列人律法(6~10節)

三、亞達薛西王賜給以斯拉詔書的內容(11~26節)

四、以斯拉為回歸之事稱頌耶和華神(27~28節)

貳、逐節詳解

【拉七 1】「這事以後，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有個以斯拉，他是西萊雅的兒子，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兒子，」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當波斯王亞達薛西執掌國政的時候、有個以斯拉，是西萊雅的子孫：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兒子，」

(原文字義)「以斯拉」幫助，幫助者；「西萊雅」耶和華是統治者；「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亦即聖殿完工次年年初過逾越節之後(參六 19~22)，但本章所提說的事，是在聖殿完工大約過了五十八年才發生的。

「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他是波斯第五任國王，在位年間主前 465~424 年。他先後批准以斯拉和尼希米帶領猶民回耶路撒冷(參 11~26 節；尼二 1~8)。

「以斯拉」請參閱本書提要中的作者簡介。

「西萊雅」他是主前 586 年猶太人被擄時的大祭司(參王下廿五 18)。

「亞撒利雅」參代上六 13~14。

「希勒家」他是約西亞王年間的大祭司(參王下廿二 4)。

【拉七 2】「希勒家是沙龍的兒子，沙龍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兒子，」

(呂振中譯)「希勒家是沙龍的兒子，沙龍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兒子，」

(原文字義)「沙龍」報應；「撒督」公義；「亞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

(背景註解)「撒督」主耶穌在世時的撒都該人可能就是以撒督命名，當時的大祭司亞拿、該亞法即屬撒督該人。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的行為；他們注重道德行為，因此又趨於一端，就是著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只接受五經而不重先知書，也不接受遺傳，所以他們不信鬼魂、天使、復活等道，對彌賽亞國也不關心。

(文意註解)「沙龍」參代上六 12~13，他可能又名米書蘭(參尼十一 11)。

「撒督」他是大衛王年間的祭司長(參撒下八 17)。

「撒督是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突應該是米拉約的兒子，撒督的孫子(參尼十一 11)，此處略過了一代。

【拉七 3】「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兒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

(呂振中譯)「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兒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

〔原文字義〕「亞瑪利雅」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米拉約」叛逆。

〔背景註解〕「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在敘述家譜時，略過一些次要的世代名字(參 2~3 節)，常見於聖經各處，例如主耶穌的家譜就略過了好幾代(參太一 11，15)。

〔文意註解〕「亞瑪利雅」參代上六 11。

「亞撒利雅」他是所羅門王年間的祭司(參代上六 10)。

「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在這兩人之間一共略過了六代(參代上六 7~10)。

【拉七 4】「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兒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兒子，烏西是布基的兒子，」

〔呂振中譯〕「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兒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兒子，烏西是布基的兒子，」

〔原文字義〕「西拉希雅」耶和華已起來；「烏西」強壯；「布基」浪費的。

〔文意註解〕「米拉約…西拉希雅…烏西…布基」參代上六 5~6。

【拉七 5】「布基是亞比書的兒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兒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兒子，以利亞撒是大祭司亞倫的兒子。」

〔呂振中譯〕「布基是亞比書的兒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兒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兒子，以利亞撒是祭司長亞倫的兒子——」

〔原文字義〕「亞比書」我的父親是拯救，富足的；「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以利亞撒」神已幫助；「亞倫」帶來光的人。

〔文意註解〕「布基…亞比書…非尼哈…以利亞撒…亞倫」參代上六 3~5。

【拉七 6】「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

〔呂振中譯〕「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一位敏捷的經學士，精於永恆主以色列之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賜給他一切所求的，因為永恆主他的神的手幫助他。」

〔原文字義〕「敏捷的」迅速的，熟練的，準備好的；「文士」書記，說明者，飽學之士；「通達」(原文無此字)；「允准」給，置，放；「一切所求的」要求，懇求，請求；「幫助他」(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敏捷…通達…」原文只有一個字，其字根含有快速的意思，用來形容一個人熟悉所學習之事物，能抓住重點，迅速作出判斷。

「文士」原指在宮廷中作文書之類的書記，後來才轉用來指專精摩西律法和舊約的聖經學者，故此以斯拉可能本是波斯王宮中的文書官，受王信任，成為猶太人經典的首席專家。

「耶和華以色列神」猶太人對神的全名通稱。

「神所賜摩法的律法書」指《摩西五經》的來源乃出於神，並非人所編寫。

「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原文無幫助一詞，但有此意思；意指他之所以能順利獲得王的「有求必應」，乃是出於神之手的幫助(參 9，28 節；八 18，22，31)。

〔靈意註解〕「神的手」預表神的靈在外面環境中顯出作為。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先決條件，必須熟稔、通達神的話，才能明白神的心意，所作之事也才能得著神的祝福。

(二)屬神的人一切所有的，都是神所賜的，甚至一切的遭遇，也是神的手所安排的。

(三)「以斯拉」的字義是「幫助或幫助者」(參1節)；的確，以斯拉真是一位名副其實的文士，他一生以神為他惟一的幫助者。

(四)若非神的手幫助我們，我們就一無所有、所能、所是。

【拉七7】「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有上耶路撒冷的。」

〔呂振中譯〕「亞達薛西王七年、以色列人之中、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當殿役的——之中、有的上了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上」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亞達薛西王第七年」大約是主前458年，此時距完成重建聖殿之年，即主前516年(參六15)，大約58年。

「尼提寧」在聖殿服役的外邦人，他們是基遍人的後裔(參書九3，23)。

「上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視往耶路撒冷的路程為上坡路，離開耶路撒冷則為下坡路(參詩一百二十二3~4)。

【拉七8】「王第七年五月，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王第七年五月、以斯拉來到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到了」進來，進去，進入，來到。

〔文意註解〕「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文士以斯拉奉亞達薛西王差派，帶隊到耶路撒冷城，是在聖殿建成之後(參六15)，尼希米修建城牆之前約十三年(參尼二1，11)。

【拉七9】「正月初一日，他從巴比倫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幫助他，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正月一日、他決定從巴比倫上來〔傳統：那是……上來之根基〕；五月一日、以斯拉就來到耶路撒冷，因為他的神至善的手幫助了他。」

〔原文字義〕「起程」出現的，上階梯；「施恩」好的，可喜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正月初一日…五月初一日」從巴比倫到耶路撒冷，全程約1350公里，共費時約四個月。

「神施恩的手幫助」以斯拉不但將他獲得王允准動身，歸功於神手的幫助(參6節)，連一路平安無事的到達目的地，也承認是由於神施恩的手幫助他。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切所作所行，都應體認主才是真正的「創始成終」者(參來十二2)。

【拉七10】「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因為以斯拉立定了心意研究永恆主的律法而遵行它，又在以色列中教授了律例和典章。」

〔原文字義〕「定」立定，堅定；「志」心願，心思，意志；「考究」尋找，求問，調查；「遵行」行事，實行，履行，使用，應用；「律例」法規，條例；「典章」判決，審判案例，伸張公義；「教訓」教導，使學習。

〔文意註解〕「考究…律法」考究一詞在原文有鑽研引申之意；後來的猶太文士們發展出一種因時制宜、切合時需的釋經法「米大示」(Midrash)，即源自「考究」一詞。

「律法…律例典章」律法泛指以十誡為中心結構的重要法則；律例指律法的細則；典章指對律法的審斷和判決。

本節說明以斯拉的特點：(1)立定心志詳細查考聖經；(2)下定決心遵行聖經；(3)將他自己身體力行所得轉用來教導別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也當立志讀經、研經並享用聖經。許多人隨意讀經，斷斷續續，結果對聖經相當陌生，無法從聖經得著益處。

(二)我們讀經不僅是為著明白聖經，更是為著遵行聖經；聽道而不行道，這是自己欺哄自己(參雅一 22)。

(三)追求屬靈經歷，不可忽略真理；信徒屬靈的追求，必須建立在符合聖經真理的根基上。

(四)凡真正明白神心意的人，必然盼望眾人也都能一同明白；聖經教師們的負擔，乃是從神的話得來的。

【拉七 11】「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亞達薛西王賜給他諭旨，上面寫著說：」

〔呂振中譯〕「祭司以斯拉是個經學士、精於永恆主誠命的話、和永恆主給以色列的律例。以下這一段是亞達薛西王寄給以斯拉的上諭本子：」

〔原文字義〕「通達」(原文無此字)；「誠命」言語，話語，字句(原文第一字)；命令(原文第二字)；「律例」法規，條例；「文士」書記，說明者，飽學之士。

〔文意註解〕「祭司…文士」以斯拉具有雙重身分，他一面出自亞倫的祭司族系(參 1~5 節)，故後來的省長尼希米也稱呼他是祭司(尼八 2)；另一面他又是精研舊約和摩西律法的文士(參 6 節)，故他被稱為「作祭司的文士」(尼八 9)。

〔話中之光〕(一)祭司是世襲的身分，文士則是自己努力的結果；我們千萬不可以客觀上「因信稱義」的身分為滿足，還得努力追求主觀上的成聖。

【拉七 12】「“諸王之王亞達薛西，達於祭司以斯拉通達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

〔呂振中譯〕「〔由拉响：末一梶是用亞蘭語寫的〕『諸王之王亞達薛西、給祭司以斯拉、精於天上神之律法的經學士、致意問安：如今』

〔原文字義〕「達於…通達」(原文無此字)；「律法」法律，諭令；「大德」完成，完全，完美；「云云」現在，如今。

〔文意註解〕「諸王之王」此稱號原由亞述王使用，後來巴比倫王和波斯王也喜歡沿用此稱號。

拉七 12~26 的經文非希伯來文，乃亞蘭文。

【拉七 13】「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

〔呂振中譯〕「我下了諭旨：在我國內的以色列人民中、祭司和利未人、凡自願要同你上耶路撒冷去的、他們儘可以去。」

〔原文字義〕「甘心」自願，心甘情願地。

〔文意註解〕「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不稱猶大人而稱以色列人，可見歸回猶大地的諭令，是以全體以色列人為對象，而非只針對猶大人。

【拉七 14】「王與七個謀士既然差你去，照你手中神的律法書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

〔呂振中譯〕「你既是從王和他的七位參謀面前被遣派，照你的神的律法書、就是你手中所拿着的、去考察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情況；」

〔原文字義〕「謀士」參謀，建言者；「你手」手，權力(比喻用法)；「差」發出，派出；「察問」尋找，查詢；「景況」(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七個謀士」指在王面前作參謀的七位大臣，他們是宮廷中具有很大影響力的王室貴族，有波斯人，也有瑪代人。

「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意指調查猶太人當中明白並遵行神律法的景況，然後採取適當對策，或施予教導或給予懲罰(參 25~26 節)。

〔話中之光〕(一)連外邦君王也關心神子民是否明白並遵行神的律法，是否因此觸犯神，可見我們這班屬神的人更應當關心自己是否明白並遵行神的話。

【拉七 15】「又帶金銀，就是王和謀士甘心獻給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的，」

〔呂振中譯〕「你又帶着金銀，就是王和他的參謀自願獻給住耶路撒冷之以色列的神的；」

〔原文字義〕「金銀」金子和銀子；「甘心獻給」自願，心甘情願地。

〔文意註解〕「甘心獻給」這些錢不同於一 4，無強迫性，全屬樂意的奉獻。

「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指以色列的神是以耶路撒冷為居所。

〔話中之光〕(一)外邦人甘心奉獻金銀，其動機是為求自己和子孫的福祉；但我們不單要為自己的好處，更當為報答神恩而甘心奉獻錢財(參林後八 2, 9)。

【拉七 16】「並帶你在巴比倫全省所得的金銀，和百姓、祭司樂意獻給耶路撒冷他們神殿的禮物。」

〔呂振中譯〕「你帶着你在巴比倫全省所得到的一切金銀、連同人民和祭司自願獻的禮物、就是他們自願獻給在耶路撒冷他們的神之殿的。」

〔原文字義〕「百姓」人民；「樂意」自願，心甘情願地；「殿」房子，聖殿；「禮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巴比倫全省所得的金銀」指王和謀士所獻金銀(參 15 節)之外，其他官長和住在巴比倫

全境之人所獻金銀(參八 25)。

「百姓、祭司樂意獻給…的禮物」指一般猶太平民和利未人、祭司所獻禮物。

「神殿」指耶路撒冷的聖殿；此時聖殿已經修建完成(參六 15)，但為著獻祭和殿中擺設的器皿(參 17~19 節)，仍需奉獻。「神殿」一詞在這個諭旨中共出現了五次(參 16, 17, 19, 20, 23 節)，可見在《以斯拉記》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

【拉七 17】「所以你當用這金銀，急速買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和同獻的素祭奠祭之物，獻在耶路撒冷你們神殿的壇上。」

〔**呂振中譯**〕「既然如此，那麼你就要用這金銀忠實誠信地去買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和跟這些牲畜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之物，供獻在耶路撒冷的、你們的神之殿的祭壇上。」

〔**原文字義**〕「急速」徹底地，認真地，急切地；「素祭」禮物，祭品；「奠祭」奠酒之祭(drink offering)。

〔**文意註解**〕「公牛、公綿羊、綿羊羔」指各種牲畜。

「素祭」指不含祭牲的無酵細麵調油、鹽，加乳香，經烘烤後所獻至聖的火祭(參利二章)。素祭預表基督為人的優美與完全。

「奠祭之物」指澆奠的祭酒。

「神殿的壇」指聖殿中的祭壇。

【拉七 18】「剩下的金銀，你和你的弟兄看著怎樣好，就怎樣用，總要遵著你們神的旨意。」

〔**呂振中譯**〕「剩下的金銀、你和你的同職弟兄看怎麼作好，就怎麼作，照你們的神所喜悅的去作。」

〔**原文字義**〕「剩下的」其餘的；「總要遵著」實行，執行，作成。

〔**文意註解**〕「你和你的弟兄看著怎樣好，就怎樣用」表示授權剩餘款項的用途。但這裏提到「你和你的弟兄」，表示並非獨斷獨行。

「總要遵著你們神的旨意」表示並非多數表決同意即可，仍須遵照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教會一般奉獻款的使用原則：(1)不可違背神的旨意；(2)由擔負教會責任的弟兄們共同交通定規。

【拉七 19】「所交給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你要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

〔**呂振中譯**〕「所交給你的器皿、做你的神殿中使用的、你要交於那在耶路撒冷的神面前。」

〔**原文字義**〕「交給」給予，授與；「器皿」容器，器材，器具；「交在」完成，結束，完全給與，完工。

〔**文意註解**〕「所交給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指在古列王所歸還的聖殿器皿(參一 7~11)之外，另又捐贈的器皿，可能用以補足大節期時的用量。

「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意指不可私自挪為己有。

〔**話中之光**〕(一)受人之託，務須忠人之事；神對祂僕人們的要求，第一是「忠心」，其次才是「有見識」(太二十四 45)。

【拉七 20】「你神殿裡若再有需用的經費，你可以從王的府庫裡支取。」

〔**呂振中譯**〕你的神殿中其餘所用的、若落在你責任上須要供給的，你可以從王的庫房裏去供給。」

〔**原文字義**〕「若再有」其餘的；「需用」所需之物，需求；「經費」倒下，落在(原文第一字，需要之意)；給予，付給，支付(原文第二字，提供之意)；「支取」給予，付給，支付(原文和「經費」的第二字相同)。

〔**文意註解**〕「若再有需用的經費」意指當遇到現所收集的金額不夠用時。

「王的府庫」指波斯王室收藏財寶的國庫。

「從王的府庫裡支取」意指全額由公帑支付。

【拉七 21】「我亞達薛西王又降旨與河西的一切庫官，說：‘通達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無論向你們要什麼，你們要速速地備辦，」

〔**呂振中譯**〕「我、我亞達薛西王又下了諭旨給大河以西那邊所有的司庫官，說：那精於天上神之律法的經學士、祭司以斯拉、無論向你們要甚麼，你們總要充份周到地備辦：」

〔**原文字義**〕「庫官」財務官；「速速地」徹底地，認真地，急切地；「備辦」實行，執行，作成(原文和第 18 節的「總要遵著」同一字)。

〔**文意註解**〕「河西的一切庫官」指河西省各級財政官員。

「文士祭司」指文士兼祭司。

「無論向你們要什麼，你們要速速地備辦」亞達薛西王在此賦予以斯拉自由向國庫提出要求的權利。

【拉七 22】「就是銀子直到一百他連得，麥子一百柯珥，酒一百罷特，油一百罷特，鹽不計其數，也要給他。」

〔**呂振中譯**〕「就是銀子到一百擔〔一擔重的等於一二九・九七磅；輕的等於一零八・二九磅〕的，麥子到一百歌珥〔一「歌珥」約等於四石〕，酒到一百罷特〔一「罷特」約等於四斗〕、油到一百罷特，鹽不記明限額。」

〔**原文字義**〕「他連得」重量和貨幣單位(每他連得約重 34 公斤)；「柯珥」穀物容量單位(每柯珥約 220 公升)；「罷特」液體容量單位(每罷特約 22 公升)；「不計」無，不，否；「其數」明文規定。

〔**文意註解**〕「鹽不計其數」祭祀時所用鹽的份量極少，所以不加限制。

【拉七 23】「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當為天上神的殿詳細辦理。為何使忿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呢？」

〔**呂振中譯**〕「凡天上之神所曉諭的、總要為天上之神的殿正正確確地備辦，免得神的震怒臨到了王和王眾子的國。」

〔**原文字義**〕「凡」全部，全體，所有；「所」出於，源於，來自；「吩咐」命令，判斷；「詳細」正確地，精確地；「辦理」實行，執行，作成(原文和第 21 節的「備辦」同一字)。「忿怒」怒氣，震怒。

〔文意註解〕「使忿怒臨到」意指面臨神的懲罰。當時是主前 458 年(參 7 節)，約在五年前(主前 463 年)埃及背叛波斯，直到主前 456 年才平定叛亂，故亞達薛西王可能視埃及的背叛出自天上之神的懲罰。
「王和王眾子的國」意指波斯國；亞達薛西王後來一共生了十八個兒子。

【拉七 24】「我又曉諭你們，至於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和尼提寧，並在神殿當差的人，不可叫他們進貢，交課，納稅。」

〔呂振中譯〕「你們呢、我要使你們知道：要向所有的祭司、利未人、音樂員、守門的、當殿役的、供這神之殿使用的、收貢品賦稅、或叫他們服役、那是不合法的。」

〔原文字義〕「曉諭」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註解〕「尼提寧」在聖殿服役的外邦人，他們是基遍人的後裔(參書九 3，23)。

「進貢，交課，納稅」進貢指屬國向宗主國納貢；交課指交納消費稅；納稅指交納進口關稅。

【拉七 25】「以斯拉啊，要照著你神賜你的智慧，將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為士師、審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

〔呂振中譯〕「『你呢、以斯拉阿，你要照你的神的智慧、就是你手中所有的、去分派審判官、司法員、就是可以為大河以西那邊的人民、為一切明白你的神之律法的人、司理法案，使不明白神律法的人得以明白。』」

〔原文字義〕「立為」算為，指派；「士師」審判官(原文只在希伯來文獻中出現)；「審判官」審判官(原文出現在非猶太人的亞蘭語文獻中)；「治理」審判；「教訓」使之知道，通知。

〔文意註解〕「照著你神賜你的智慧」本句按原文直譯是：在你手中你神的智慧。

「立為士師、審判官」意指又權任命司法員。

「治理河西的百姓」意指在河西省內，對猶太人和接受猶太宗教信仰的人，擁有宗教審判權。

「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意指使一切對神律法無知的人得以明白過來。

【拉七 26】「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當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軍，或抄家，或囚禁。」

〔呂振中譯〕「凡不遵行你的神之律法和王之法律的人、你要嚴格地定他的罪，或是處死，或是放逐，或是資產充公，或是人身監禁。」〔由拉响：「林一樞是用亞蘭語寫的」〕

〔原文字義〕「命令」法律，諭令；「速速」徹底地，認真地，急切地。

〔文意註解〕「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意指不遵行神律法即視同不遵行王法律。

「定他的罪」意指經審判後可以執法。

「或治死，或充軍，或抄家，或囚禁」四種刑罰由重到輕，治死指死刑，充軍指流放或鞭笞，抄家指沒收家產，囚禁指下監或軟禁在家。

【拉七 27】「以斯拉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使王起這心意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們列祖的神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將這樣的意思放在王的心意中，使他去修飾那在耶路撒冷的永恆主之殿；」

〔原文字義〕「稱頌」祝福，屈膝；「修飾」使美麗，使讚揚，使顯揚。

〔文意註解〕「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凡事謝恩(帖前五 18)，特別是看到神奇妙的作為，使周遭的人事物顯為不尋常時。

(二)神能使人的心剛硬(出四 21)，也能使人起意成全神旨；人心中的意念往往操在神的手中，不知不覺地為神的工作效力。

【拉七 28】「又在王和謀士，並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恩於我。因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我就得以堅強，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與我一同上來。」

〔呂振中譯〕「神又使我在王和眾參謀跟王所有英勇軍官面前恩寵。因為永恆主我的神的手幫助了我，我就壯膽；我便從以色列中選拔了首領、和我一同上來。」

〔原文字義〕「大能的」強壯的；「施」伸展，延及，傾向；「堅強」堅定，強壯，加強；「招聚」聚集，召集；「首領」頭，領袖。

〔話中之光〕(一)若非神手的幫助，我們很難在有權有勢的人面前得到恩惠，所以當我們意外地被上級或老闆看重時，首先要感謝神。

(二)我們憑著自己都是軟弱的人(參林後十一 29)，乃是主的能力覆庇我們，使我們顯出剛強(參林後十二 9)。

(三)真正的領袖人物，需要一批有才幹、有能力的「首領」和他一同上來打拚，才能成就大事；一個唯我獨尊的領袖人物，如果身邊儘是一些平凡、普通的助手，肯定不會有太大的成果。。

叁、靈訓要義

【以斯拉出類拔萃的原因】

一、他出身祭司世家(1~5 節)

二、他有神手的幫助：

1.神指示的手——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6 節)

2.神保護的手——使他平安順利到達耶路撒冷(9 節)

3.神賜智慧的手——使他能知人善任(25 節)

4.神施恩的手——在王和謀士並大能的軍長面前蒙恩(28 節)

三、他有堅定的意志：

1.他定志考究以致通達耶和華的律法(6, 10, 11, 21 節)

2.他定志遵行耶和華的律法(10 節)

3.他定志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10 節)

四、他有真正的領袖才幹

1.他有智慧派任士師、審判官(25 節)

2.他有堅強的表現(28 節)

3.他能招聚首領和他一同上來(28 節)

以斯拉記第八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文士以斯拉帶領第二批猶太人回耶路撒冷紀實】

一、隨同以斯拉歸回的人名錄(1~14節)

二、在亞哈瓦河邊徵召利未人和尼提寧人(15~20節)

三、動身以前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21~23節)

四、將金銀等貴重物品點交給祭司們負責攜帶(24~30節)

五、蒙神保佑平安到達耶城後點交貴重物品(31~34節)

六、向神獻燔祭並向總督與省長遞交王的諭旨(35~36節)

貳、逐節詳解

【拉八 1】「當亞達薛西王年間，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人，他們的族長和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

〔呂振中譯〕以下是亞達薛西王執掌國政時候從巴比倫和我一同上來的人、他們的父系族長和家譜：

〔文意註解〕「當亞達薛西王年間」他是波斯第五任國王，在位年間主前 465~424 年，距離第一任古列王下詔允准第一批猶太人回去建殿(主前 538 年)，約七十餘年。

「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人」指第二批跟隨以斯拉歸回猶大地的猶太人。

「他們的族長和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第二批名單記在 2~14 節，和第一批名單(參二 3~19)相對照，多了兩個家族，但總人數少了很多，男丁總數大約一千五百名。這裏先列祭司亞倫的後裔，然後列大衛的子孫，最後是普通百姓。

【拉八 2】「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

〔呂振中譯〕「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

〔原文字義〕「革順」異族人；「以他瑪」棕櫚岸；「但以理」神是我的審判；「哈突」聚集。

〔文意註解〕「非尼哈的子孫…以他瑪的子孫」他們都是亞倫的後裔，故此處有兩個祭司家族。非尼哈是亞倫的第三子以利亞撒的兒子，文士以斯拉就是他的子孫(參七 1~5)。

「但以理…哈突…」本節家譜中所列舉的名字，不是指單一個人，而是指以他們為代表的家族。

「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此句按原文的標點分句，應當結束於「示迦尼的子孫」(參 3 節)，故宜改譯作：「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他是示迦尼的孫子」(參代上三 22~23)。一個君王家族，連同兩個祭司家族，均未計算男丁人數，僅以家長個人作代表。

【拉八 3】「屬巴錄的後裔，就是示迦尼的子孫有撒迦利亞，同著他，按家譜計算，男丁一百五十人；」

〔呂振中譯〕「是示迦尼的孫子；屬巴錄的子孫有撒迦利亞；和他同來的只計算男丁有一百五十人。」

〔原文字義〕「巴錄」跳蚤；「示迦尼」與耶和華同在者；「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

〔文意註解〕本節按原文正確的譯文應作：「屬巴錄的子孫有撒迦利亞，同著他，按家譜計算，男丁一百五十人。」；「示迦尼的子孫」應改列在第二節中。

「男丁一百五十人」參見二 3，第一批歸回的人數達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拉八 4】「屬巴哈摩押的子孫有西拉希雅的兒子以利約乃，同著他有男丁二百；」

〔呂振中譯〕「屬巴哈摩押的子孫有西拉希雅的兒子以利約乃；和他同來的有男丁二百人。」

〔原文字義〕「巴哈摩押」摩押之坑；「西拉希雅」耶和華已起來；「以利約乃」我眼向耶和華看，眼向神看。

〔文意註解〕「有男丁二百」參見二 6，第一批歸回的人數達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拉八 5】「屬示迦尼的子孫有雅哈悉的兒子，同著他有男丁三百；」

〔呂振中譯〕「屬薩土〔仿七十子加上的。參拉二 8〕的子孫有雅哈悉的兒子示迦尼；和他同來的有男丁三百人。」

〔原文字義〕「示迦尼」與耶和華同在者；「雅哈悉」神看見。

〔文意註解〕「屬示迦尼的子孫」未列在第一批名單中，是新出現的家族。但也有聖經學者認為，抄寫時漏掉了示迦尼前面的一個名字，故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作：「屬薩土(參二 8)的子孫有示迦尼，他是雅哈悉的兒子，同著他有男丁三百。」

【拉八 6】「屬亞丁的子孫有約拿單的兒子以別，同著他有男丁五十；」

〔呂振中譯〕「屬亞丁的子孫有約拿單的兒子以別；和他同來的有男丁五十人。」

〔原文字義〕「亞丁」有品味的，味美可口的；「約拿單」耶和華賜予，耶和華已給與；「以別」僕人。

〔文意註解〕「有男丁五十」參見二 15，第一批歸回的人數有四百五十四名。

【拉八 7】「屬以攔的子孫有亞他利雅的兒子耶篩亞，同著他有男丁七十；」

〔呂振中譯〕「屬以攔的子孫有亞他利雅的兒子耶篩亞；和他同來的有男丁七十人。」

〔原文字義〕「以攔」永生；「亞他利雅」受耶和華的苦；「耶篩亞」耶和華已拯救。

〔文意註解〕「有男丁七十人」參見二 7，第一批歸回的人數達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拉八 8】「屬示法提雅的子孫有米迦勒的兒子西巴第雅，同著他有男丁八十；」

〔呂振中譯〕「屬示法提雅的子孫有米迦勒的兒子西巴第雅；和他同來的有男丁八十人。」

〔原文字義〕「示法提雅」耶和華已審判；「米迦勒」有誰像神；「西巴第雅」耶和華所賜的。

〔文意註解〕「有男丁八十」參見二 4，第一批歸回的人數有三百七十二名。

【拉八 9】「屬約押的子孫有耶歇的兒子俄巴底亞，同著他有男丁二百一十八；」

〔呂振中譯〕「屬約押的子孫有耶歇的兒子俄巴底亞；和他同來的有男丁二百一十八人。」

〔原文字義〕「約押」耶和華是父；「耶歇」神活著；「俄巴底亞」耶和華的僕人。

〔文意註解〕「屬約押的子孫」未列在第一批名單中，是新出現的家族。

【拉八 10】「屬示羅密的子孫有約細斐的兒子，同著他有男丁一百六十；」

〔呂振中譯〕「屬巴尼〔仿七十子加上的。參二 10〕的子孫有約細斐的兒子示羅密；和他同來的有男丁一百六十人。」

〔原文字義〕「示羅密」和平的；「約細斐」耶和華加給。

〔文意註解〕「屬示羅密的子孫」示羅密本為女性名字，但此處為男子之名。這一家族未列在第一批名單中，是新出現的家族。但和第五節的經文一樣，可能抄寫時在示羅密之前漏了一個名字，故七十士譯文作：「屬巴尼(參二 10)的子孫有示羅密，他是約細斐的兒子，同著他有男丁一百六十。」

「有男丁一百六十」參見二 10，第一批歸回的人當中屬巴尼的人數有六百四十二名。

【拉八 11】「屬比拜的子孫有比拜的兒子撒迦利亞，同著他有男丁二十八；」

〔呂振中譯〕「屬比拜的子孫有比拜的兒子撒迦利亞；和他同來的有男丁二十八人。」

〔原文字義〕「比拜」我的洞穴；「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

〔文意註解〕「有男丁二十八」參見二 11，第一批歸回的人數有六百二十三名。

【拉八 12】「屬押甲的子孫有哈加坦的兒子約哈難，同著他有男丁一百一十；」

〔呂振中譯〕「屬押甲的子孫有哈加坦的兒子約哈難；和他同來的有男丁一百一十人。」

〔原文字義〕「押甲」神是大能；「哈加坦」小的；「約哈難」耶和華已赦免。

〔文意註解〕「有男丁一百一十人」參見二 12，第一批歸回的人數達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拉八 13】「屬亞多尼干的子孫，就是末尾的，他們的名字是以利法列、耶利、示瑪雅，同著他們有男丁六十；」

〔呂振中譯〕「屬亞多尼干的子孫、就是末尾的、有以下這幾個是他們的名字：以利法列、耶利、示

瑪雅；和他們同來的有男丁六十人。」

〔原文字義〕「亞多尼干」我主興起；「末尾的」後面，接著，後續，西方；「以利法列」神是拯救；「耶利」神掃除；「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

〔文意註解〕「屬亞多尼干的子孫，就是末尾的」指他們是亞多尼干的小兒子的子孫，年長的兒子們已經列在第一批歸回的名單中(參二 13)。

「有男丁六十」參見二 13，第一批歸回的人數有六百六十六名。

【拉八 14】「屬比革瓦伊的子孫有烏太和撒布，同著他們有男丁七十。」

〔呂振中譯〕「屬比革瓦伊的子孫有撒雇的兒子〔傳統：烏太和撒布〕；和他同來的有男丁七十人。」

〔原文字義〕「比革瓦伊」在我體內；「烏太」有幫助的；「撒布」留意的，注意的。

〔文意註解〕「有男丁七十人」參見二 14，第一批歸回的人數達二千零五十六名。

2~14 節第二批歸回的男丁總數是 1496 名，但祭司和君王家族(參 2 節)未計人數。再加上隨行婦孺，總人數約達五、六千人。

本章名單和拉二章不同之處，本章先記祭司家族，後記一般平民，而第二章則相反，先記平民後記祭司。而記載祭司家族時，本章追溯到亞倫，第二章則從耶書亞開始記起(參二 36~39)。

【拉八 15】「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我們在那裡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

〔呂振中譯〕「我招集了首領們〔原文：他們〕在那流入亞哈瓦的河旁邊；我們在那裏紮營，住了三天。我視察了人民和祭司，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裏，」

〔原文字義〕「亞哈瓦」我要生活下去；「查看」分辨，理解，考慮，觀察。

〔文意註解〕「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亞哈瓦是地名又是河名。亞哈瓦的地點不詳，大概位於巴比倫的西北部，可能是猶太人的主要僑居地；流入亞哈瓦的河就叫亞哈瓦河(參 21，31 節)，是幼發拉底河的支流或運河。

「我們在那裡住了三日」為了在起程離開被擄之地巴比倫以前的籌備工作：(1)查看同行人員(本節)；(2)禁食禱告(參 21 節)；(3)點交金銀、貴重器皿給祭司長隨身攜帶(參 30 節)。

「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利未人原負責在聖殿裏宰殺牲、扛抬器物等粗重的工作，在被擄之地為著生活而轉業，已經適應新的生活方式，因此沒有意願回到猶大地去重拾舊業。

〔話中之光〕(一)在投入任何一項神的事工以前，必須先自我查看預備好沒有，特別是有沒有足夠的配搭同工。

(二)教會中體力的事奉工作往往被忽略並輕視，以致喜歡動口的人多、願意動手的人少，這也是一般傳道人的缺點(參太廿三 4)。

(三)利未人是專為在聖殿中供職的人，若缺少他們，聖殿就不能正常運作；今天在教會中，應當人人都作祭司，也都作利未人，大家一齊起來事奉(參羅十二 4~8)。

【拉八 16】「就召首領以利以謝、亞列、示瑪雅、以利拿單、雅立、以利拿單、拿單、撒迦利亞、米書蘭，又召教習約雅立和以利拿單。」

〔**呂振中譯**〕「我就打發人去見〔或譯：召〕首領以利以謝、亞列、示瑪雅、以利拿單、雅立、以利拿單、拿單、撒迦利亞、米書蘭；也見〔或譯：召〕有見識的人約雅立和以利拿單。」

〔**原文字義**〕「以利以謝」神是幫助；「亞列」神的獅子，神的母獅；「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以利拿單」神已付出(本節共出現三次)；「雅立」抗爭者；「拿單」賜予者；「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米書蘭」朋友；「教習」教導，使之明白，查看(參 15 節，原文同字)；「約雅立」耶和華論辯。

〔**文意註解**〕「以利拿單…以利拿單、拿單…以利拿單」本節再三重複提到以利拿單，有聖經學者懷疑可能是抄寫時所發生的錯誤，但以利拿單這名在猶太人中很普遍，故亦可能是同名不同人。再者，拿單是以利拿單的縮寫。

「雅立…約雅立」雅立又是約雅立的縮寫。

「首領…教習」首領指家族的族長或團隊的領袖人物；教習指具有教導能力的通達人。

〔**話中之光**〕(一)以斯拉為著徵召並說服利未人來參與行列，他打發身份地位崇高的首領和能言善辯的教習兩種人，他們果然不負所託(參 18~20 節)，可見選派適當的人去作說服的工作，相當重要。

(二)教會中有一種人，是具有教導恩賜的人(參羅十二 7)，他們根據聖經教導神的兒女明白神的話，使他們歸正、學義(參提後三 16)。

【拉八 17】「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那裡的首領易多，又告訴他們當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寧說什麼話，叫他們為我們神的殿帶使用的人來。」

〔**呂振中譯**〕「我打發他們在迦西斐雅地方見首領易多；又將他們在迦西斐雅地方向易多和他弟族兄當殿役的該說甚麼話、親口教給他們，叫他們要為我們的神的殿打發使用的人到我們這裏來。」

〔**原文字義**〕「打發」命令，吩咐，下令，出令，指示；「迦西斐雅」銀色的；「首領」頭，頂，高階，上面，前面；「易多」我將讚美祂；「尼提寧」殿役，充作；「使用的人」伺候，服事，供職。

〔**文意註解**〕「迦西斐雅地方」位於巴比倫境內，確實位置不詳，但可知應當距離亞哈瓦不會太遠，且當地是利未人和尼提寧人聚居之處。

「那裡的首領易多」他大概是利未人，或甚至是地位比利未人較低的尼提寧人，但受那地人的尊敬，具有影響力。

「他的弟兄尼提寧」意指一同有分於在聖殿中服事的人，而不是指肉身的弟兄，例如代上十六 39 稱眾祭司是大祭司撒督的弟兄。「尼提寧」指幫助利未人在聖殿服役的外邦人，首批尼提寧可能是基遍人的後裔(參書九 3，23)。

〔**話中之光**〕(一)打發合適的人選(參 16 節)，且要向合適的人說合適的話，方能完成使命；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箴廿五 11)。

(二)要「為神的殿帶使用的人來」——為著建造教會，神需要更多事奉的人。

【拉八 18】「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他們在以色列的曾孫、利未的孫子、抹利的後裔中帶一個

通達人來；還有示利比和他的眾子與弟兄共一十八人。」

〔呂振中譯〕「因為我們的神至善的手幫助了我們，他們就在以色列的曾孫利未的孫子抹利的子孫中打發了一個練達的人來，就是示利比和他兒子們跟族弟兄們、一共十八個人。」

〔原文字義〕「施恩」好的，令人愉悅的，可喜的；「抹利」生病的；「後裔」兒子，孫子；「通達」睿智，有洞察力；「還有」(原文可譯作「就是」)；「示利比」耶和華已使成焦土。

〔文意註解〕「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意指得到神的引導而完成任務(參七6,9,28；八22,31)。

「一個通達人」意指一位有聰明智慧的人，按原文接下去可以翻作：他就是示利比。後來在《尼希米記》中，示利比多次被列名在利未人的首領中(尼八7；九4,5；十12；十二8,24)。

「還有」：或譯作「就是」。

〔話中之光〕(一)「神施恩的手」在各方面引導、幫助我們，使我們能完成任務，所以應當仰望並信靠神，而不倚靠自己的才能(參亞四6)。

(二)在大戶人家(即教會中)，有貴重的、合乎主用的器皿，也有卑賤的木器瓦器(提後二20~21)；但主認識誰是祂的人(提後二19)，所以求主來顯明。

【拉八19】「又有哈沙比雅，同著他有米拉利的子孫耶篩亞，並他的眾子和弟兄共二十人。」

〔呂振中譯〕「又打發了哈沙比雅；和他同來的有米拉利的子孫耶篩亞和他的兒子們跟族弟兄們、一共二十個人。」

〔原文字義〕「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米拉利」苦味；「耶篩亞」耶和華已拯救。

〔文意註解〕「有哈沙比雅…共二十人」連同18節所列的人，都屬利未人，他們後來也有分於簽名立約，誓遵摩西所傳的律法(參尼十11~12)。

【拉八20】「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服事利未人，現在從這尼提寧中也帶了二百二十人來，都是按名指定的。」

〔呂振中譯〕「並打發了當殿役的人來：這等人是從前大衛和首領們所分派來服事利未人的殿役，一共來了二百二十人，都曾經按名字被記錄過的。」

〔原文字義〕「尼提寧」殿役；「服事」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服事利未人」聖經中並無明文記載此事，而僅記載大衛和眾首領分派利未人的子孫供職的事(參代上十六37~42；二十三至二十六章)。「尼提寧」一詞首次出現在《歷代志上》九章二節。

「按名指定」意指「他們的名字都一個一個的列明在名單上」。

【拉八21】「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

〔呂振中譯〕「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那裏宣告禁食，為要在我們的神面前刻苦自己，祈求他使我們和我們的小孩跟一切活財物都得了平坦的路。」

〔原文字義〕「亞哈瓦」我要生活下去；「宣告」大聲宣稱，呼喚，朗讀；「克苦己心」苦待，壓迫，降卑，虛己，受痛苦；「平坦」正直，公正的，筆直的。

〔文意註解〕「宣告禁食」通常和禱告、懺悔連在一起，目的為求神施恩。

「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意指放下正常的生活需要和享受，謙卑在神面前，省察自己，認罪悔改，求神恩待。

「一切所有的」指他們所攜帶要獻給聖殿的金銀和器皿(參 25~30 節)。

「得平坦的道路」意指一路蒙神保守，平安到達目的地。

「婦人孩子」原文僅有孩子沒有婦人，但顯然婦人也應在行列中，故中譯文加列婦人。

【拉八 22】「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因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但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

〔呂振中譯〕「我要求王撥步兵馬兵來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原覺得慚愧，因為我們曾告訴王說：『我們的神的手一定會幫助一切尋求他的得福利，而他的能力和忿怒也一定會攻擊一切離棄他的。』」

〔原文字義〕「幫助」援助，支持；「抵擋」(原文無此字)；「羞恥」羞愧，困窘的；「忿怒」怒氣，鼻孔，臉；「攻擊」(原文無此字)；「離棄」棄絕，撇下。

〔文意註解〕「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當時有婦孺同行的大批人馬，且攜帶寶貴財物，長途跋涉，若無軍隊護送，恐會招來盜匪掠奪，故以斯拉原可求王派兵護送。

「本以為羞恥」意指以求王派軍隊護送為羞恥的事。其實這事本身並不是一件可羞恥的事，例如尼希米就接受王派兵保護(參尼二 9)，但由於以斯拉先前曾對王訴說此行必定會蒙神保守，如今若求王派兵，則顯明對神沒有信心，因此覺得羞恥。

「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這話表明他對神的信靠(參七 6, 9, 28；八 18, 31)。

「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擊」意指凡是違背神公義的一切人和事，必定招致神大能的懲治。

「一切離棄他的」指不敬畏神的人。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擁有雙重的保護：(1)做為屬地的國民，可以受到國家軍隊和警察的保護；(2)做為屬天的國民，還可受到神手更高的保護。

(二)我們應當憑信心說話，凡是沒有信心的事，不可妄自誇口，以免蒙羞。

(三)以斯拉的原文意思是「幫助」或「幫助者」；他真是一位名副其實的信靠神是他惟一的幫助。

【拉八 23】「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他就應允了我們。」

〔呂振中譯〕「因此我們為了這事而禁食、祈求我們的神，神就應允了我們所懇求的。」

〔原文字義〕「祈求」尋求，渴求，堅求；「應允」被祈求，被要求，答應所求。

〔文意註解〕「禁食祈求」意指藉著禁戒飲食，專心向神尋求幫助。

〔話中之光〕(一)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 8)。

(二)惡人所怕的，必臨到他；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箴十 24)。

【拉八 24】「我分派祭司長十二人，就是示利比、哈沙比雅，和他們的弟兄十人，」

〔呂振中譯〕「於是我甄別任用了祭司領袖十二人、和示利比、跟哈沙比雅以及他們的同職弟兄十個人。」

〔原文字義〕「分派」分開，隔開。

〔文意註解〕「示利比、哈沙比雅，和他們的弟兄十人」指本章從迦西斐雅所召喚數十位利未人當中的十二人(參 17~19 節)。

【拉八 25】「將王和謀士、軍長，並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為我們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都秤了交給他們。」

〔呂振中譯〕「我將我們的神之殿所收的提獻物、就是王跟他的參謀和貴族以及在那裏的以色列眾人所提獻的金銀和器皿、都秤好了，交給他們。」

〔原文字義〕「謀士」勸告，給人忠告；「秤」秤重。

〔文意註解〕「將王和謀士、軍長…所獻的金銀和器皿」這是神的手幫助、施恩感動他們才有的結果(參七 15，28)。新約的原則是「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參 7)，但在舊約時代，神容許祂的子民接受外邦人甘心獻上的，或甚至索取他們的財物(參出十二 36)，有人認為那些財物原本是以色列人被外邦人掠奪的，如今是神促使他們歸還。

「都秤了交給他們」一面顯示他對財物的處理，大公無私，完全透明；另一面也表示點交清楚，責任有所交代。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財物管理，應當正大光明，以免我們在人面前的見證受虧損(參林後八 20~21)。

【拉八 26】「我秤了交在他們手中的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銀器重一百他連得；金子一百他連得；」

〔呂振中譯〕「我秤了交在他們手中的有銀子六百五十擔〔一擔重的等於一二九・九七磅；輕的等於一零八・二九磅〕、銀器值一百擔、金子一百擔，」

〔原文字義〕「他連得」一種秤重量用的圓形砝碼。

〔文意註解〕「他連得」指重量單位，每一他連得約重 34 公斤。

【拉八 27】「金碗二十個，重一千達利克；上等光銅的器皿兩個，寶貴如金。」

〔呂振中譯〕「金碗二十個、重值一千達利克〔波斯幣名。一「達利克」重約等於二錢半〕，上好而閃閃發紅的銅器兩個，寶貴如金。」

〔原文字義〕「達利克」重量或幣制單位；「光」閃亮，發光；「銅」銅合金。

〔文意註解〕「重一千達利克」相當於 8450 公克。

「上等光銅的器皿」指用銅合金鑄造會閃閃發光的器皿。

【拉八 28】「我對他們說： “你們歸耶和華為聖，器皿也為聖；金銀是甘心獻給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

的。」

〔呂振中譯〕「我對他們說：『你們歸永恆主為聖，器皿也要為聖；金銀是人自願獻的禮物、奉給永恆主你們列祖之神的。』」

〔原文字義〕「為聖」分別，聖別，神聖。

〔文意註解〕「你們歸耶和華為聖」指將自己分別出來為神而活。

「器皿也為聖」指那些器皿乃是專屬於神的。

【拉八 29】「你們當警醒看守，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庫內，在祭司長和利未族長，並以色列的各族長面前過了秤。」

〔呂振中譯〕「你們務要儆醒看守，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永恆主之殿的貯藏室裏、在祭司領袖和利未人首領、跟以色列人各父系族長面前過了秤。」

〔原文字義〕「警醒」專注地守護；「看守」管理，保守，注意。

〔文意註解〕「耶和華殿的庫內」指聖殿中儲放財物的庫房。

「在祭司長和利未族長，並以色列的各族長面前」意指在做首領的公證人面前。

【拉八 30】「於是，祭司、利未人按著分量接受金銀和器皿，要帶到耶路撒冷我們神的殿裡。」

〔呂振中譯〕「於是祭司和利未人將秤好了的金銀和器皿接過去，要帶到耶路撒冷我們的神的殿裏。」

〔原文字義〕「分量」重量；「接受」取，承擔。

【拉八 31】「正月十二日，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要往耶路撒冷去。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

〔呂振中譯〕「正月十二日、我們從亞哈瓦河邊拔營起行，要往耶路撒冷去；我們的神的手保佑了我們，援救了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掌。」

〔原文字義〕「起行」出發，啟程，拉上來；「保佑」(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指企圖搶劫財物的匪徒。

〔話中之光〕(一)只要有「神的手」與我們同在，就不怕任何「人的手」。

【拉八 32】「我們到了耶路撒冷，在那裡住了三日。」

〔呂振中譯〕「我們到了耶路撒冷，在那裏停了三天。」

〔文意註解〕「在那裡住了三日」指先休息了三天。

【拉八 33】「第四日，在我們神的殿裡把金銀和器皿都秤了，交在祭司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的手中。同著他有非尼哈的兒子以利亞撒，還有利未人耶書亞的兒子約撒拔和賓內的兒子挪亞底。」

〔呂振中譯〕「第四天、在我們的神的殿裏、金銀和器皿就都過了秤，交在祭司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手中；和他同工的有非尼哈的兒子以利亞撒；和他們同工的還有利未人耶書亞的兒子約撒拔、和賓內

的兒子挪亞底。」

〔文意註解〕「同著他有…」這些人不僅是祭司的同工，並且他們的在場也扮演了公證人的角色，見證財物確實點交無訛。

〔話中之光〕(一)信徒經手財物，應當有明白的交代。

【拉八 34】「當時都點了數目，按著分量寫在冊上。」

〔呂振中譯〕「一切都按數目按重量交托；各樣重量都曾記下來。」

〔原文字義〕「數目」計數，計量；「分量」重量；「寫在冊上」記錄。

【拉八 35】「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獻燔祭，就是為以色列眾人獻公牛十二隻，公綿羊九十六隻，綿羊羔七十七隻，又獻公山羊十二隻作贖罪祭，這都是向耶和華焚獻的。」

〔呂振中譯〕「那時候從被擄中回來的流亡人向以色列的神供獻了燔祭，為以色列眾人獻了公牛十二隻、公綿羊九十六隻、綿羊羔七十二〔傳統：七十七〕隻；又獻公山羊十二隻做解罪祭：這都是向永恆主燒獻上的。」

〔原文字義〕「燔祭」焚燒的祭，上升；「贖罪祭」七或七的倍數；「焚獻」七或七的倍數(原文和「贖罪祭」同一字)。

【拉八 36】「他們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總督與河西的省長，他們就幫助百姓，又供給神殿裡所需用的。」

〔呂振中譯〕「他們將王的諭旨交給王的眾藩臣、和大河以西那邊的各總督，他們就支助人民和神的殿。」

〔原文字義〕「諭旨」詔書，法令，法律；「總督」省長；「省長」總督；「幫助」承擔，舉起，支援；「供給…所需用的」(原文無此字)。

叁、靈訓要義

【以斯拉平安歸回耶路撒冷的要素】

一、他蒙神施恩的手幫助使他有一批同行者(18 節)

1.他重視隨行的每一個家族和其子孫(1~14 節)

2.他特別重視將來要在神殿服事的利未人和尼提寧人(15~20 節)

二、他蒙神手的保佑使得人財都平安抵達耶路撒冷(31 節)

1.行前宣告禁食祈求神，得王應允派兵保護(21~23 節)

2.將金銀和貴重器皿按著分量交給同行祭司們警醒看守(24~30 節)

3.一路蒙神保佑脫離敵手(31 節)

三、他最後在聖城有完美的交代

- 1.他在神殿裏將金銀和貴重器皿按著分量點交給祭司(32~34 節)
- 2.他率歸回之眾民向神獻燔祭贖罪(35 節)
- 3.他將王的諭旨交給總督和河西省長，他們就幫助並供給所需(36 節)

以斯拉記第九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以斯拉聽見餘民中有人與迦南居民通婚】

- 一、眾首領前來告知雜婚的事(1~2 節)
- 二、以斯拉聽見消息後的反應(3~4 節)
- 三、以斯拉為百姓認罪禱告(5~15 節)

貳、逐節詳解

【拉九1】「這事做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

〔呂振中譯〕「這些事作完了，眾首領前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跟利未人並沒有從四圍各地別族之民中分別出來，反而仿照他們可憎惡的事去行，像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所行的。』」

〔原文字義〕「離絕」分開，聖別。

〔文意註解〕「這事」原文複數詞，指以斯拉一行人返抵耶路撒冷城之後，點交金銀器皿，又向神獻祭，並將王的諭旨轉交總督和河西的省長(參八 32~36)等事。其間，還包括教導眾以色列百姓認識摩西律法。所以從猶太曆五月初一日到耶路撒冷(參七 8~9)，至此時約在九月中旬(參十 9)，時間長達約四個月。

「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這些都是當時在巴勒斯坦地和以色列人雜居的異族人，他們在此被列名，是作為所有外邦人的代表，神曾禁戒以色列人與他們結親(參申七 1~4；書二十三 12~13)。

【拉九2】「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為自己和他們的兒子娶了這些外族的女子為妻，以致聖別的種類和四圍各地別族之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竟在這不忠實的事上也作了罪魁。」」

〔原文字義〕「種類」種子，子孫，後裔。

〔文意註解〕「聖潔的種類」指以色列人被神分別出來，歸給神作屬神的子民，成為「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

「和這些國的民混雜」意指結親以致血統混雜，並且信仰也漸不純。

〔話中之光〕(一)聖經一貫的教訓，禁戒神的子民和外邦人通婚(參出四 11~16；賽五十四 5；耶二 2~3；林後六 14~15；雅四 4)。

(二)基督徒必須深切體認自己在神面前的身份和地位，是「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出卅三 16)的，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 9)，專專歸神所有。

(三)領袖人物若不以身作則，作神子民的好榜樣，便是「罪魁」禍首了。

【拉九 3】「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驚懼憂悶而坐。」

〔呂振中譯〕「我一聽見了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直拔頭髮跟鬍鬚，驚惶恐懼而坐着。」

〔原文字義〕「驚懼憂悶」驚駭，訝異，喪膽。

〔文意註解〕「我一聽見這事，就…」下面的舉動，表明他完全認識這事的嚴重性，故此表現出格外的哀慟與悲憤。

「撕裂衣服和外袍」是哀傷的表示。

「拔了頭髮和鬍鬚」猶太人不可仿效鄰族居民以剃髮示哀傷(利十九 27；廿一 5；申十四 1)，故用拔掉一些頭髮和鬍鬚來表示他的悲憤。

〔話中之光〕(一)屬靈領袖對教會中所發生的事件，絕不置身事外，「人溺己溺」，別人犯的過錯，視如己錯，在神面前有所擔當。

【拉九 4】「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這裡來。我就驚懼憂悶而坐，直到獻晚祭的時候。」

〔呂振中譯〕「凡因以色列神為了流亡返回的人之不忠實所發出的話而震懾戰兢的人、都聚集到我面前；我呢、也逕自驚惶恐懼而坐着，直到獻晚祭的時候。」

〔原文字義〕「戰兢」顫抖。

〔文意註解〕「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指因認識神的話而產生的一種敬畏的態度，特指因違犯神律法上的話而恐懼戰兢(參申七 3~4)。

「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指與外邦人通婚的罪。

「直到獻晚祭的時候」大約在下午三點，通常是猶太人禱告認罪的時間。以斯拉可能在午前就已經聽見這事的消息，所以在那裏坐了一段不短的時間。

【拉九 5】「獻晚祭的時候我起來，心中愁苦，穿著撕裂的衣袍，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

〔呂振中譯〕「獻晚祭的時候、我從刻苦卑抑的情態中起來，我的衣服和外袍都撕裂着，我屈膝跪着，向永恆主我的神伸開了雙手禱告，」

〔原文字義〕「晚」傍晚，日落，夜晚；「起來」起身，站起來，直身。

〔文意註解〕「我起來」表示即將有所行動——向神認罪禱告。

「心中愁苦，穿著撕裂的衣袍」裏外一致，表現出對別人所犯的罪如同己犯，並未置身事外。

「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這是謙卑又至誠的禱告姿態。

〔話中之光〕(一)代禱的秘訣，乃在於和被代禱者合而為一，對方所作所為和其懊悔苦楚，感同身受，如此才更容易蒙神垂聽。

(二)神喜歡那稅吏自卑求神開恩憐憫的禱告，而不喜歡那法利賽人自高自義的禱告(參路十八9~14)。

【拉九 6】「說：『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我們的罪惡滔天。』

〔呂振中譯〕「說：『我的神阿，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的神仰面，因為我們的罪愆多到滅頂，我們的罪過大到滔天。』

〔原文字義〕「罪孽」彎曲，顛倒是非，不公正的罪，罪愆；「罪惡」罪過，犯錯，冒犯。

〔文意註解〕「我…我…我」注意這是單數代名詞，雖然他個人並未犯下雜婚的罪過，但他站在身為以色列人的立場上，將同族人的罪，引為己過；「我們…我們…」此處更將自己同列罪犯之中。

「我抱愧蒙羞」以雙重字詞形容羞愧的感覺，『蒙羞』比『抱愧』更嚴重，含有屈辱的意思。

「罪孽滅頂」意指被罪所掩溺。

「罪過大到滔天」形容罪惡大到無以復加的程度。

〔話中之光〕(一)十八世紀英國神秘主義者羅威廉牧師說：「代求使信徒彼此間的相愛提升，超越人類所頌讚的友誼。」

【拉九 7】「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我們的罪惡甚重；因我們的罪孽，我們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殺害、擄掠、搶奪、臉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

〔呂振中譯〕「自從我們列祖的日子到今天、我們的罪過都很大；並且為了我們的罪愆的緣故，我們和我們的王、跟祭司、都被交於四圍各地的列王手中，交於刀劍之下，被擄掠、被搶奪、滿臉蒙羞，正如今日一樣。」

〔原文字義〕「罪惡」罪行，犯錯；「罪孽」不公正，不公的行為；「擄掠」被擄，俘虜；「搶奪」掠奪物，戰利品。

〔文意註解〕「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我們的罪惡甚重」意指所犯之罪長久累積，極其深重。

「我們和君王、祭司」『我們』指一般百姓，加上君王和祭司，意指全體。

「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指先後被亞述王和巴比倫王所擄。

「殺害、擄掠、搶奪、臉上蒙羞」指有些人死於刀劍之下，其餘的人被擄去，家產則被搶劫，倖存者莫不引以為愧疚，在四圍外邦人面前抬不起頭來。以上是形容犯罪所帶來的四層後果。

〔話中之光〕(一)許多基督徒誤將神的恩典當做權利，只要向神認罪就必得著赦免，以致對犯罪所帶來的後果不甚重視，因此也就將犯罪一事當做家常便飯。

(二)大衛犯了姦淫殺人罪之後，雖然認罪悔改，並蒙神赦免，但仍親身經歷到因犯罪所帶給他的苦果(參撒下十二 9~14)。

【拉九 8】「現在耶和華我們的神暫且施恩與我們，給我們留些逃脫的人，使我們安穩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我們的神好光照我們的眼目，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

〔呂振中譯〕「如今永恆主我們的神恩待我們片時，給我們留些逃脫的餘民，使我們牢固如釘子在他的聖所，好使我們的神光照我們的眼目，使我們在受奴轄之中稍得復興。」

〔原文字義〕「釘子」(原文與帳幕所用的「橛子」同一字)。

〔文意註解〕「逃脫的人」指回歸故土的百姓。

「安穩如釘子」指如同橛子使帳幕穩立一般，被擄回歸的人得以在故土產生穩定復興的功效。

「光照我們的眼目」意指叫我們的眼目明亮(參撒上十四 27, 29)，得以看見。

「稍微復興」意指稍得生命的復甦，含有被釋放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神的聖所和亮光關係密切：大衛遇到難解的問題，一進入神的聖所，便豁然開朗(參詩七十三 16~17)。

【拉九 9】「我們是奴僕，然而在受轄制之中，我們的神仍沒有丟棄我們，在波斯王眼前向我們施恩，叫我們復興，能重建我們神的殿，修其毀壞之處，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有牆垣。」

〔呂振中譯〕「我們是奴隸，然而在受奴轄之中、我們的神仍然沒有撇棄我們，反而使我們在波斯王面前受得恩寵，使我們得到復興，能夠建立起我們的神的殿，重立起它荒廢之處，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有箇藩籬。」

〔原文字義〕「恩」慈愛，善良；「復興」復甦，保存生命。

〔文意註解〕「在波斯王眼前向我們施恩」意指神的慈愛使波斯王善待我們。

「有牆垣」意指安全而有保障。在尼希米大規模重修耶路撒冷的城牆(參尼三至六章)之前，以色列人即已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築有部分城牆作為防衛之用，但被仇敵拆毀破壞(參拉四 15~16; 尼一 3; 二 13)。

〔話中之光〕(一)復興工作從修補毀壞之處開始；無論是個人或是教會，必須先堵住破口漏洞，後才有靈命的復興。

(二)神對以西結說：「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結二十二 30)。

【拉九 10】「“我們的神啊，既如此，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呢？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

〔呂振中譯〕「『現在呢、我們的神阿，這事之後、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因為我們離棄了你的命令，』」

〔原文字義〕「既如此」在此之後，背後(指地點)，以後(指時間)；「命令」誠命。

〔文意註解〕「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意指沒有理由和藉口可供搪塞。

〔話中之光〕(一)神樂意施恩給遵命順從的人；人若離棄神的命令，必被祂棄絕。

【拉九 11】「就是你藉你僕人眾先知所吩咐的說：‘你們要去得為業之地是污穢之地；因列國之民的污穢和可憎的事，叫全地從這邊直到那邊滿了污穢。」

〔呂振中譯〕「就是你由你僕人眾神言人經手所吩咐的，說：“你們要去取得為業之地是污穢之地，有四圍各地別族之民的污穢，有他們那可憎惡之事、就是使全地從這邊到那邊都滿了他們那樣的不潔淨的。」

〔原文字義〕「污穢」不潔淨(指道德、禮儀和靈性上的不潔；第三字原文雖不同字，但意思相近)。

〔文意註解〕「你僕人眾先知」指摩西(參申七 3)、約書亞(參書二十三 12)、耶和華的使者(參士二 2)。

「可憎的事」指拜偶像和淫亂等令神憎惡的事。

【拉九 12】「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為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這樣你們就可以強盛，吃這地的美物，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

〔呂振中譯〕「所以現在呢、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將他們的女兒娶過來給你們的兒子；你們永遠不可謀求他們的平安興隆與福利，這樣、你們就可以強大，喫這地的美物，也可以留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

〔原文字義〕「利益」可喜悅的，美好的，財產，產業；「遺留」使佔有，使繼承。

〔文意註解〕「所以不可…這樣你們就…」這是綜合《利未記》和《申命記》中有關對待外邦人的命令和應許(參利十八 25~30；二十 22~27；申四 5~40；七 1~4；十八 9；二十三 7)。

〔話中之光〕(一)神的應許是有條件的；我們必須履行神的命令，才能享受神的應許。

【拉九 13】「神啊，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遭遇了這一切的事，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

〔呂振中譯〕「因我們的壞行為和大罪過，我們纔遭遇了這一切的事，並且我們的神你懲罰我們、也輕於我們的罪愆所應得的，又給我們留下這樣的逃脫人；」

〔原文字義〕「惡」壞的；「行」行為，工作；「大」龐大(數量)，巨大(強度)；「這些人」逃脫的人，餘民。

〔文意註解〕「遭遇了這一切的事」指亡國並被擄。

「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意指本當永遠滅亡。

「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指得以回歸故土的餘民。

〔話中之光〕(一)神的刑罰往往輕於我們罪所該得的，目的是要使我們悔改，而不是要滅絕我們。

【拉九 14】「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若這樣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將我們滅絕，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嗎？」

〔呂振中譯〕「我們哪可再違犯你的命令，跟這些行可憎惡之事的族民彼此結親呢？若這樣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直到我們滅盡，以致沒有一個餘剩之民或逃脫的人麼？」

〔原文字義〕「結親」聯姻；「發怒」生氣。

〔文意註解〕「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指拜偶像的外邦人。

「若這樣行，你豈不向…」意指與外邦人結親之事，乃是明知故犯，罪大惡極，勢必引發神的烈怒，終致全然滅絕。

〔話中之光〕(一)知過能改，善莫大焉；一再違背命令，明知故犯，窮凶極惡。

【拉九 15】「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因你是公義的，我們這剩下的人才得逃脫，正如今日的光景。看哪，我們在你面前有罪惡，因此無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

〔呂振中譯〕「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你是公義的，我們纔得以剩下來做逃脫的人，就如今日一樣。看哪，我們在你面前有罪過了，因此在你面前沒有人對於這事能站立得住。」」

〔原文字義〕「剩下」保留，倖存。

〔文意註解〕「因你是公義的，我們這剩下的人才得逃脫」意指以色列人得以從被擄之地回歸故土，完全出於神的公義，並非他們配得的。公義的神在處罰祂子民的罪過之餘，仍保留少數餘民得以回歸。

叁、靈訓要義

【代禱者的榜樣】

- 一、熟知被代禱之人的情況(1~2 節)
- 二、對被代禱者所犯的錯誤憂傷(3~4 節)
- 三、視同自己犯錯，站在被代禱者的地位上認罪(5~7 節)
- 四、感謝神的恩慈(8~9 節)
- 五、承認曾違背神的話語(10~12 節)
- 六、思念神在刑罰之中仍舊施恩(13~15 節)

以斯拉記第十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以斯拉處理雜婚之事】

- 一、與眾百姓立約離絕外邦人妻子(1~5 節)

- 二、以斯拉召集眾人勸他們離絕外邦人妻子(6~15 節)
三、查辦娶外邦人為妻者並登記其名(16~44 節)

貳、逐節詳解

【拉十 1】「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成了大會，眾民無不痛哭。」

〔**呂振中譯**〕「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以色列中有很大群的人男男女女、以及孩童、都集合了來到以斯拉那裏；眾民都哭泣，哭得很悲痛。」

〔**原文字義**〕「哭泣」放聲大哭，哀號；「無不」增加，變多；「痛哭」一場哭泣。

〔**文意註解**〕「以斯拉」本章改以第三人稱來敘事，以便將眾民的行動包括在內。

「俯伏在神殿前」指五體投地，仆倒在聖殿前面的外院。

「成了大會」指受感的男女老少聚集在一起，

〔**話中之光**〕(一)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一人至誠的表現，自必使多人同受感動。

【拉十 2】「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神，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

〔**呂振中譯**〕「屬以攏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應時對以斯拉說：『我們娶此地別族之民的外籍女人為妻，對我們的神不忠實了；但現在呢、對於這事以色列人還有希望。』」

〔**原文字義**〕「干犯」不良行為；「指望」盼望。

〔**文意註解**〕「屬以攏的子孫」這家族中有六個與異族通婚的人(參 26 節)。

「耶歇的兒子示迦尼」耶歇也列在雜婚的名單之中(參 26 節)，示迦尼很可能是前來向以斯拉報信的眾首領之一(參九 1)，他大概不贊同父親娶外邦繼母。

「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神」這話並不表示他本人也娶了外邦女子為妻。

「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意指犯罪者若能悔改，因神的憐憫和恩慈，故仍有蒙神赦免的指望。

〔**話中之光**〕(一)許多基督徒遇到自己家人(父母或子女)犯罪，多半會替他們遮掩，不但引起教會中事故，並且對犯罪者反而帶來壞處，不能使他們重新做人。

【拉十 3】「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她們所生的，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

〔**呂振中譯**〕「現在我們應當和我們的神立約：將我們的妻子〔傳統：一切妻子〕和她們所生的孩子都離出去，照我主和那因神之命令而戰戰兢兢的人所議定的；讓這事按律法而行。」

〔**原文字義**〕「休…離絕」(原文一個字)出去，使前行，離開。

〔**文意註解**〕「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意指與神重新立約，一致誓願遵守。

「休這一切的妻，離絕她們所生的」意指將所有的外邦妻子和她們所生的兒女都送走，使他們離開。

「我主」指主神或有權位的官長及民間首領。

「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指那些存心尊重神的命令，不敢稍有違背的人們。

「所議定的」指上述兩種人們在神面前所商訂並明確公佈周知的條例。

「律法」指摩西有關的律法(參申二十四 1)，以及重新訂定的條例。

〔話中之光〕(一)斬草除根，若僅送走妻子而留下其子女，將仍藕斷絲連，結果重續孽緣。

【拉十 4】「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奮勉而行。」

〔呂振中譯〕「你起來；這是你應當行的事；我們擁護着你；你要剛強去作。」

〔原文字義〕「奮勉」堅定，強壯，加強。

〔文意註解〕「你」指以斯拉。

「你起來」因他當時五體投地，俯伏在神殿前(參 1 節)。

「這是你當辦的事」指主持議定律例並徹底執行，對違背者加以制裁。

「我們」指有影響力的人們。

〔話中之光〕(一)孤掌難鳴，必需有一班人同心協力，方能成事。

【拉十 5】「以斯拉便起來，使祭司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起誓說，必照這話去行；他們就起了誓。」

〔呂振中譯〕「以斯拉便起來，使祭司領袖和利未人跟以色列眾人都起誓要照這話而行。他們就起誓。」

〔文意註解〕「祭司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指當時在場的宗教領袖和因關心此事而聚集在一起的眾人。

「必照這話去行」即照示迦尼所建議的話(參 3 節)著手辦理。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顯示處理事務三要件：(1)行動須迅速；(2)約集有影響力和關心的人們；(3)使他們同心協力。

【拉十 6】「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裡，到了那裡不吃飯，也不喝水；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心裡悲傷。」

〔呂振中譯〕「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廂房，就在那裏過夜〔傳統：就在那裏〕，飯也不喫，水也不喝；因為他為了流亡返回的人之不忠實心裏悲傷。」

〔原文字義〕「心裡悲傷」哀哭。

〔文意註解〕「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根據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以利亞實是當時大祭司約雅金的兒子(參尼十二 10)，以利亞實在尼希米回歸修建城牆時，也繼任為大祭司(參尼三 1；十三 28)，約哈難則可能從未擔任過大祭司。

「約哈難的屋」約哈難既為當時大祭司的孫子，可能跟隨父親在聖殿內祭司住的地方獲分配一間自己專有的房屋。

「不吃飯，也不喝水」指嚴格禁食。

【拉十 7】「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

〔呂振中譯〕「領袖們又將布告傳達在猶大和耶路撒冷，叫流亡返回的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通告」(複詞)出聲傳達。

〔文意註解〕「他們通告」指首領和長老(參 8 節)發出召集大會的通知。

「被擄歸回的人」指從被擄之地先後回到猶大地和耶路撒冷的人。

【拉十 8】「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

〔呂振中譯〕「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而在三天之內來到的，他的財物就必永獻歸神，他也必受隔開、不得屬於流亡返回之大眾。」

〔原文字義〕「抄…家」(複詞)家產充公。

〔文意註解〕「三日之內」一面預留充分傳達和回應的時間，另一面也防備日子拖久了，恐怕當時同意的人中有人會反悔。

「抄他的家」意指「將他的家產充公」，歸入聖殿使用(參民十八 14；結四十四 29)。

「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意指將他從猶太人公會中革除。

【拉十 9】「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眾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寬闊處；因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戰兢。」

〔呂振中譯〕「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眾人三天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時正是九月二十日。眾民都坐在神殿前的廣場上；就因為這事，又因為天下了大雨，大家直震顫發抖。」

〔原文字義〕「寬闊處」空地，廣場；「戰兢」發抖，打顫。

〔文意註解〕「猶大和便雅憫眾人」指原屬猶大國(南國)的兩族人(參王上十二 21)，但也包括其他原屬以色列國(北國)的十族人。

「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相當於陽曆十一、十二月間，正值冬天，在耶路撒冷城是下雨或下雪的季節。

「因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戰兢」指他們震顫發抖，一面害怕因和外邦人通婚而受刑罰，一面因雨水溼冷。

【拉十 10】「祭司以斯拉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有罪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

〔呂振中譯〕「祭司以斯拉站了起來，對他們說：『你們不忠實了：你們娶外籍女人為妻，以致以色列人更加有罪。』」

〔原文字義〕「有罪」行為不忠，行為奸詐；「罪惡」罪行，犯錯。

〔文意註解〕「祭司以斯拉」以斯拉的身份乃是文士兼祭司(參拉七 6, 11)，又獲亞達薛西王立為官長

(參拉七 25)。

「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指和外邦人通婚並非單純個人的事，因它使整個社會的結構和性質受到影響，故增加以色列人全體的罪惡。

〔話中之光〕(一)一人犯錯，眾人蒙羞；尤其是在教會中，個人的罪過，與教會全體的見證，息息相關。

【拉十 11】「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遵行他的旨意，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向永恆主你們列祖的神認罪〔原文：將頌讚獻給永恆主你們列祖的神〕，遵行他所喜悅的，自己分別出來、脫離此地別族之民，脫離外籍的女人。」

〔原文字義〕「旨意」所喜悅的，蒙悅納的；「離絕」分開，隔開。

〔文意註解〕「認罪」指承認罪行，表現於憎惡之情，並悔改轉向。

「遵行他的旨意」指行祂所喜悅的事。

〔話中之光〕(一)從心口如一，到言行一致：悔過、認罪、遵行神旨，應當切實履行。

【拉十 12】「會眾都大聲回答說：『我們必照著你的話行，』

〔呂振中譯〕「全體大眾都大聲回答說：『你怎麼說，我們便怎麼行就是了。』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話」言語，命令。

〔文意註解〕「會眾都大聲回答」指會眾對以斯拉的宣告(參 10~11 節)有所回應。

【拉十 13】「只是百姓眾多，又逢大雨的時令，我們不能站在外頭，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

〔呂振中譯〕「然而人民眾多，又是下大雨節氣，我們不能站在外頭；這又不是一天兩天的事，因為我們在這事上大有罪過了。」

〔原文字義〕「時令」時候，時間，時機。

〔文意註解〕「百姓眾多」意指等候審查的人數太多了。

「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一指雜婚的事在神面前相當嚴重，另外也指違規的人數眾多。

【拉十 14】「不如為全會眾派首領辦理。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當按所定的日期，同著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直到辦完這事，神的烈怒就轉離我們了。」

〔呂振中譯〕「請為全體大眾設立我們的首領；凡在我們各城市中、娶外籍女人為妻的、都要在指定的日期來；一城一城的長老和它的審判官也要和他們一同來，好使我們的神對於這事的烈怒轉離我們。」

〔原文字義〕「烈怒」(複合字)首字指噴火般的怒氣，次字指鼻孔所出的怒氣，合起來描繪從神鼻孔噴出烈火般的怒氣。

〔文意註解〕「派首領辦理」指分派審查案件的官長經手處理。

「本城的長老和土師」指各城陪審並經授權執行判決的官員。

【拉十 15】「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特瓦的兒子雅哈謝阻擋（或作：總辦）這事，並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

〔**呂振中譯**〕「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特瓦的兒子雅哈謝起來反對這事；並且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支持他們。」

〔**原文字義**〕「阻擋」總辦，站立，侍立，保留，持續；「沙比太」以安息日為快樂。

〔**文意註解**〕「阻擋這事」有正反兩面的解釋：(1)正面是指負責辦理後續的工作(小字作「總辦」)；(2)反面是指反對這事的處理方式。

「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也有正反兩面的解釋：(1)正面是指協助他們的工作；(2)反面是指支持他們反對的意見。

「米書蘭」若指那位與以斯拉一同回國的領袖(參八 16)，則他們的反對意見應當是嫌處分不夠嚴厲。但若是指那位自己也娶外邦女子為妻的米書蘭(參 29 節)，則他們的反對意見應當是嫌制裁過嚴。

「利未人沙比太」身世不詳，由其名字看出似乎是來自嚴守律法的家庭。

【拉十 16】「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按著宗族都指名見派；在十月初一日，一同在座查辦這事，」

〔**呂振中譯**〕「流亡返回的人就這樣行。祭司以斯拉和一些父系族長的人就按着他們父系的家屬把人分別出來〔傳統：「被動態」〕，全都按名字被記錄過〔參拉珥：唯加上的〕。這些人便在十月一日坐下來、查辦這事。」

〔**原文字義**〕「見派」分別，分開。

〔**文意註解**〕「按著宗族都指名見派」指各宗族按名指定一些家族成員，從日常事務中分別出來陪同審查此事。

【拉十 17】「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

〔**呂振中譯**〕「到正月一日他們纔把所有娶了外籍女人為妻的人查辦完畢。」

〔**文意註解**〕「到正月初一日」由十月初一日到正月初一日，審查手續共用了三個月。

【拉十 18】「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

〔**呂振中譯**〕「在祭司的子孫中、娶外籍女人為妻被查出的：耶書亞的子孫中有約薩達的兒子和他的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

〔**原文字義**〕「子孫」兒子，孩子，孫子，家族成員。

〔**文意註解**〕「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按原文可譯作「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的兒子」，指大祭司耶書亞(又名約書亞)的兒子。耶書亞身為大祭司因未管理好自己的兒子，故被稱「穿著污穢的衣服」

(亞三 3)。

「和他的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這些都是耶書亞的弟兄。

【拉十 19】「他們便應許必休他們的妻。他們因有罪，就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

〔呂振中譯〕「他們便舉手起誓要將他們的妻子離出去；他們的解罪責祭牲〔傳統：那有罪責的〕、是一隻公綿羊來解除他們的罪責。」

〔文意註解〕「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這是按照贖愆祭的規定(參利六 6~7)。

【拉十 20】「音麥的子孫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

〔呂振中譯〕「音麥的子孫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

【拉十 21】「哈琳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雅、示瑪雅、耶歇、烏西雅。」

〔呂振中譯〕「哈琳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雅、示瑪雅、耶歇、烏西雅。」

【拉十 22】「巴施戶珥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瑪西雅、以實瑪利、拿坦業、約撒拔、以利亞撒。」

〔呂振中譯〕「巴施戶珥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瑪西雅、以實瑪利、拿坦業、約撒拔、以利亞撒。」

【拉十 23】「利未人中，有約撒拔、示每、基拉雅（基拉雅就是基利他），還有毗他希雅、猶大、以利以謝。」

〔呂振中譯〕「利未人中有約撒拔、示每、基拉雅（就是基利他）、還有毘他希雅、猶大、以利以謝。」

【拉十 24】「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亞實。守門的人中，有沙龍、提聯、烏利。」

〔呂振中譯〕「歌唱人之中有以利亞實。守門人之中有沙龍、提聯、烏利。」

【拉十 25】「以色列人巴錄的子孫中，有拉米、耶西雅、瑪基雅、米雅民、以利亞撒、瑪基雅、比拿雅。」

〔呂振中譯〕「屬以色列人的、巴錄的子孫中有拉米、耶西雅、瑪基雅、米雅民、以利亞撒、哈沙比雅〔傳統：瑪基雅〕、比拿雅。」

【拉十 26】「以攔的子孫中，有瑪他尼、撒迦利亞、耶歇、押底、耶利末、以利雅。」

〔呂振中譯〕「以攏的子孫中有瑪他尼、撒迦利亞、耶歇、押底、耶利末、以利雅。」

【拉十 27】「薩土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以利亞實、瑪他尼、耶利末、撒拔、亞西撒。」

〔呂振中譯〕「薩土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以利亞實、瑪他尼、耶利末、撒拔、亞西撒。」

【拉十 28】「比拜的子孫中，有約哈難、哈拿尼雅、薩拜、亞勒。」

〔呂振中譯〕「比拜的子孫中有約哈難、哈拿尼雅、薩拜、亞勒。」

【拉十 29】「巴尼的子孫中，有米書蘭、瑪鹿、亞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

〔呂振中譯〕「巴尼的子孫中有米書蘭、瑪鹿、亞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

〔暫編註解〕“米書蘭”雖然反對該協議（15 節），但他也把外邦妻子休了。

【拉十 30】「巴哈摩押的子孫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瑪西雅、瑪他尼、比撒列、賓內、瑪拿西。」

〔呂振中譯〕「巴哈摩押的子孫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瑪西雅、瑪他尼、比撒列、賓內、瑪拿西。」

【拉十 31】「哈琳的子孫中，有以利以謝、伊示雅、瑪基雅、示瑪雅、西緬、」

〔呂振中譯〕「哈琳的子孫中有以利以謝、伊示雅、瑪基雅、示瑪雅、西緬，」

【拉十 32】「便雅憫、瑪鹿、示瑪利雅。」

〔呂振中譯〕「便雅憫、瑪鹿、示瑪利雅。」

【拉十 33】「哈順的子孫中，有瑪特乃、瑪達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買、瑪拿西、示每。」

〔呂振中譯〕「哈順的子孫中有瑪特乃、瑪達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買、瑪拿西、示每。」

【拉十 34】「巴尼的子孫中，有瑪玳、暗蘭、烏益、」

〔呂振中譯〕「巴尼的子孫中有瑪玳、暗蘭、烏益〔當作「約珥」（參尼峰：煙）〕、」

【拉十 35】「比拿雅、比底雅、基祿、」

〔呂振中譯〕「比拿雅、比底雅、基祿、」

【拉十 36】「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亞實、」

〔呂振中譯〕「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亞實、」

【拉十 37】「瑪他尼、瑪特乃、雅掃、」

〔呂振中譯〕「瑪他尼、瑪特乃、雅掃。」

【拉十 38】「巴尼、賓內、示每、」

〔呂振中譯〕「賓內的子孫中〔傳統：巴尼賓內。今仿七十子譯之〕有示每、」

【拉十 39】「示利米雅、拿單、亞大雅、」
〔呂振中譯〕「示利米雅、拿單、亞大雅、」

【拉十 40】「瑪拿底拜、沙賽、沙賴、」
〔呂振中譯〕「瑪拿底拜、沙賽、沙賴、」

【拉十 41】「亞薩利、示利米雅、示瑪利雅、」
〔呂振中譯〕「亞薩利、示利米雅、示瑪利雅、」

【拉十 42】「沙龍、亞瑪利雅、約瑟。」
〔呂振中譯〕「沙龍、亞瑪利雅、約瑟。」

【拉十 43】「尼波的子孫中，有耶利、瑪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玳、約珥、比拿雅。」
〔呂振中譯〕「尼波的子孫中有耶利、瑪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玳、約珥、比拿雅。」

【拉十 44】「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

〔呂振中譯〕「這些人都娶了外籍女人為妻；但是他們都把妻子和兒女打發走〔經文有殘缺，意難確定。今仿次經以斯拉上九 36 譯之〕。」

〔文意註解〕「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這裏的意思不明確，有兩種解釋：(1)無論是否生了兒女，也要把外邦妻子打發走；(2)要把外邦妻子和她所生的兒女一同打發走(參 3 節)。

參、靈訓要義

【真實的改變】

- 一、口裏認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神。」(2 節)
- 二、心裏悔改：「無不痛哭，…都戰兢…」(1，9 節)
- 三、採取行動：
 - 1.「與我們的神立約，…按律法而行。」(3 節)
 - 2.「眾人起誓說，必照這話去行。」(5，12 節)
 - 3.「按所定的日期，…直到辦完這事。」(14，16~17 節)
 - 4.「查清…人數，…應許必休，…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17~19 節)
 - 5.記錄娶外邦女子為妻之人的名冊(19~44 節)

以斯拉記全書綜合靈訓要義(黃迦勒)

【神恢復的建造】

一、重建聖殿(一至六章)

- 1.神預先訂定恢復的日期——被擄七十年屆滿之時(代下三十六 27)
- 2.神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一 1)
- 3.神激動被擄之人的心(一 5)
- 4.眾民為耶和華的殿甘心獻上禮物(一 6)
- 5.古列王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一 7~11)
- 6.約五萬名餘民跟隨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回到耶路撒冷和猶大地(二章)
- 7.耶書亞和所羅巴伯在耶路撒冷起來率民築壇獻祭並守住棚節(三 1~6)
- 8.預備建殿材料(三 7)
- 9.第二年二月興工建造、立定根基(三 8~13)
- 10.敵黨阻擾建殿工程，最後取得王令迫使停工至大利烏王第二年(四章)
- 11.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奉神的名勸勉恢復建殿(五章)
- 12.大利烏王降旨不得阻擾建殿工程(六 1~12)
- 13.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聖殿修建完成(六 13~15)
- 14.行獻殿禮並守逾越節(六 16~22)

二、重整聖民(七至十章)

- 1.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下詔命祭司以斯拉率民並攜帶禮物回耶路撒冷(七章)
- 2.第二批跟隨以斯拉被擄的餘民約有一千五百名(八 1~14)
- 3.以斯拉另按名指定召集約二百六十名利未人和尼提寧人(八 15~20)
- 4.禁食禱告後，正月十二日起行，貴重器物點交專人攜帶(八 21~31)
- 5.五月初一日到達耶路撒冷，三日後將貴重器物點交祭司(七 9；八 32~34)
- 6.向神獻燔祭，並將王的諭旨交給總督和省長(八 35~36)
- 7.事後，眾首領來向以斯拉報告以色列人中有與外邦人通婚之事(九 1~2)
- 8.以斯拉聞報撕衣拔髮鬚、驚懼憂悶而坐直到獻晚祭(九 3~4)
- 9.獻晚祭時，以斯拉為眾民代禱、認罪(九 5~15)
- 10.眾民聚集痛哭，經建議後，以斯拉通告全民三日之內聚集耶城(十 1~8)
- 11.以斯拉在大會中定罪並明令眾民離絕外邦女子(十 9~11)
- 12.眾民回應必定遵行，派首領限期辦妥這事(十 13~15)
- 13.記錄娶外邦女子為妻的名字(十 16~44)

【神子民和工作的復興乃出於神自己】

- 一、是神預定復興的年日——波斯王古列元年(一 1；參代下卅六 21~22)
- 二、是神激動君王的心——激動波斯王的心(一 1~4，7~11；六 6~15；七 11~26)
- 三、是神預備工作的器皿——從前被擄之民(二 1~70)
- 四、是神激動他們的心——使他們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一 5)
- 五、是神使他們如同一人(三 1)
- 六、是神興起先知為祂說話(五 1；六 14)
- 七、是神堅固他們的手(六 22)
- 八、是神賜智慧給教導的人(七 25)
- 九、是神光照人使人認識己罪(九 8)
- 十、是神賜人力量使人對付罪行(十 12，19)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以斯拉記註解》